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塘工业园兴唐路 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p>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与经济周期波动的关联性较强。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上游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交通运输、建筑、电子等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p> <p>此外，行业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人造石材行业的发展与家居家装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若未来家居家装行业复苏乏力，公司的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领域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p>
行业竞争风险	<p>目前国内行业内生产厂商大多为中小型企业，整体的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激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多数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粗放，部分企业可能采取以次充好、减少安全和环保投入等方式降低成本，采用低价策略参与市场竞争，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石化产品。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苯乙烯、二甘醇、乙二醇、苯酐、顺酐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4.46%、90.69%，占比较高，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p> <p>近年来受到复杂国际局势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波动。</p>
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了云浮晨宝 33 万吨合成树脂产能，并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公司从产品应用领域、行业规模以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对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论证，认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作为一种基础化工原料，被广泛应用于包装、建筑用品、电子、电气、汽车、家具、玩具、家用器具、医疗用品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公司计划在未来 3 年内完成产能消化。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及产品品质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新增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产能将存在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p>
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成品为化学品，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p> <p>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在仓储和生产过程中，假如公司的设备不能保证安全运行、工作人员违章操作，不排除会有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这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p>

环保风险	<p>公司所属的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随着我国环保力度不断加大，未来可能会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相应的环保投入，难以符合国家要求的环保标准，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p>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50.57 万元和 9,315.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1% 和 11.2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为人造石材领域，终端属于家居家装行业，若产业链下游客户出现信用违约，其信用风险可能随产业链传导至上游，导致客户还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直接和间接持有广东晨宝 74.24%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公司无法做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的风险。</p>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p>根据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回购权，公司不作为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1
六、 商业模式	65
七、 创新特征	6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 财务报表	8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十、	重要事项	181
十一、	股利分配	18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1
第六节	附表	19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主办券商声明	21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3
	审计机构声明	21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5
第八节	附件	2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广东晨宝、晨宝复材	指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晨宝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云浮晨宝	指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星宝	指	佛山市星宝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顺通投资	指	广州市顺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诚	指	深圳中诚金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宝通	指	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各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挂牌公司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中联国际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B/T	指	GB/T 是指推荐性国家标准，GB 即“国家标准”的汉语拼音缩写，“T”是推荐的意思。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专业释义		
合成树脂	指	利用化学方法，人工合成出来的一种与天然树脂类似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
不饱和聚酯树脂（UPR）、不饱	指	一种由不饱和二元酸和二元醇，或者二元酸和不饱和二元醇

和树脂		缩聚而成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并溶于交联剂中（通常为苯乙烯）而呈现一定黏度的液体
人造石树脂	指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一种，主要用作人造石材的黏结剂，主要包括人造岗石树脂、人造石英石树脂等
SMC 树脂	指	一种 SMC 专用树脂，具有较高的反应活性和粘度，稳定的增稠性，制品有较为优良的机械强度、良好的韧性以及较高的表面光洁度
光固化树脂	指	又称光敏树脂，是一种相对分子质量较低的感光性树脂，具有可进行光固化的反应性基团，如不饱和双键或环氧基等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组成的具有新性能的材料
基体材料	指	复合材料主要组成材料之一，主要起到黏结作用。按使用的原材料的类别区分，主要包括树脂基、金属基、陶瓷基、玻璃与玻璃陶瓷基、碳基和水泥基等
增强材料	指	复合材料主要组成材料之一，主要包括纤维状和粒状材料，主要起到提高制品的性能的作用
玻璃钢复合材料	指	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作为增强材料，以合成树脂作基体材料的一种复合材料
人造石材、人造石	指	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黏结剂，配以天然大理石或方解石、白云石、硅砂、玻璃粉等无机物粉料，以及适量的阻燃剂、颜色等，经配料混合、瓷铸、振动压缩、挤压等方法成型固化制成
天然石材	指	从天然岩体中开采出来的，并经加工成块状或板状材料的总称，建筑装饰用的天然石材主要有花岗岩和大理石两大种
二元酸	指	有机二元酸，分子含有两个羧基的酸。羧基（carboxy），是有机化学中的基本官能团，由一个碳原子、两个氧原子和一个氢原子组成，化学式为-COOH。
二元醇	指	分子中有两个羟基的醇。羟基（oxhydroyl）是一种常见的极性基团，化学式为-OH。
苯乙烯	指	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terephthalate），简称 PET，可用做纤维、薄膜、工程塑料、聚酯瓶等
苯酐	指	邻苯二甲酸酐，是邻苯二甲酸分子内脱水形成的环状酸酐。苯酐为白色固体，是化工中的重要原料，主要用于增塑剂的制造
顺酐	指	全名顺丁烯二酸酐，又称马来酸酐，主要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水处理剂、油漆等
二甘醇	指	又称二乙二醇，一种具有无色、无臭、透明、吸湿性的粘稠液体，可用作油墨、油漆、树脂、涂料及染料等的溶剂
乙二醇	指	又称甘醇，可用于制聚酯涤纶、聚酯树脂、吸湿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合成纤维、化妆品和炸药等
丙二醇	指	一种化学试剂，可用作树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和破乳剂等原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784865183A	
注册资本（万元）	6,220.00	
法定代表人	陈书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1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9月26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塘工业园兴唐路5号	
电话	0757-87278882	
传真	0757-87278050	
邮编	528143	
电子信箱	cb-chensw@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爱清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性树脂、辅料，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光敏树脂，防水材料，玻璃纤维，碳纤维，二元醇，钛白粉及其他化学制品，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晨宝复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2,2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在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陈书文	21,609,000	34.74%	是	是	否	0	0	0	0	5,402,250
2	萧子焕	16,800,000	27.01%	是	是	否	0	0	0	0	4,200,000
3	佛山星宝	6,000,000	9.65%	否	是	否	0	0	0	0	2,000,000
4	顺通投资	4,683,500	7.53%	否	是	否	0	0	0	0	1,561,166
5	萧欢霞	3,591,000	5.77%	是	是	否	0	0	0	0	897,750
6	佛山宝通	2,635,000	4.24%	否	否	否	0	0	0	0	2,105,666
7	刘旱生	1,500,000	2.41%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8	陈斌	1,450,000	2.33%	否	否	否	0	0	0	0	1,450,000
9	深圳中诚	1,431,500	2.30%	否	否	否	0	0	0	0	1,431,500
10	宁进余	1,250,000	2.01%	否	否	否	0	0	0	0	1,250,000
11	张新华	1,250,000	2.01%	否	否	否	0	0	0	0	1,250,000
合计	-	62,200,000	100.00%	-	-	-	0	0	0	0	23,048,33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220.00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2,865.11	80,307.61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81,586.36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08	502.88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94 元/股，大于 1 元/股。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07.61 万元、82,865.11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81,586.36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2.88 万元、176.08 万元，均为正，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

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0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2,865.11	80,307.61	-
标准 2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81,586.36		
		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6,22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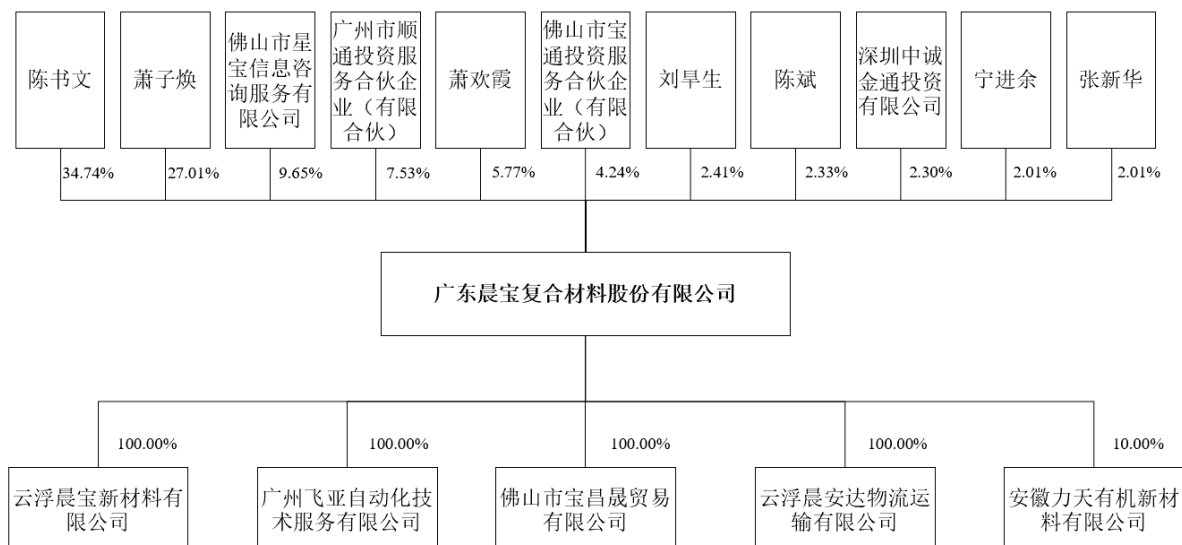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五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书文直接持有广东晨宝 34.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书文先生。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书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7月1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广东佛山三水供电局经理；2000年2月至2003年5月任广州番禺星宝合成材料厂业务员；2003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11月至今历任广东晨宝总经理、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书文直接持有公司 34.74%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萧子焕直接持有公司 27.01%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萧欢霞直接持有公司 5.77%的股份，通过佛山星宝间接持有公司 1.93%的股份，通过顺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7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2.4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陈书文与萧欢霞系夫妻关系、萧欢霞与萧子焕系姐弟关系，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4.24%的股份。

陈书文直接持有公司 34.7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期初至今，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67.00%，且在董事会中占有三个席位，三人能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顺通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控制佛山星宝、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萧欢霞系佛山星宝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萧欢霞持有佛山星宝 20.00%的股权，通过持有佛山星宝 2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93%的股份；萧雪霞系萧欢霞的姐姐，持有佛山星宝 80.00%的股权。

根据佛山星宝的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佛山星宝的最高权力机构，且股东会会议不仅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还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经理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执行董事负责；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行为，不得违反对佛山星宝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佛山星宝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应当对股东会负责；萧欢霞仅持有佛山星宝 20.00%的股权，无法控制佛山星宝股东会或对佛山星宝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萧欢霞无法实际控制佛山星宝。

顺通投资系公司的持股平台之一，萧欢霞系顺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顺通投资 63.65% 合伙份额。顺通投资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企业，有限合伙人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上一年度的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决策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 2.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3. 为使文字表述更为准确或为改善可操作性及效率之目的，对《合伙协议》进行不影响有限合伙人实质性经济和法律权利的修改； 4. 处分有限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扣除合伙企业的正常费用（含为合伙人代扣代缴的税费）后如有剩余，为合伙企业的正常年度净收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决定，向全体合伙人按权益比例进行分配。实际用于分配的净收益数额可以少于可供分配的净收益数额，具体数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公司薪酬委员会同意，原合伙人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新合伙人也可以入伙的方式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合伙人可以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向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公司薪酬委员会同意，合伙人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公司薪酬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可以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或受让其他合伙人出资的方式入伙。
入伙、退伙	合伙人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人要求出售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所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的，该合伙人同时从合伙企业自动退伙。
	合伙事项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允许合伙协议另行约定的事项，《合伙协议》均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应当以书面方式事先作出或事后确认。
其他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由合伙人作出决议的事项，合伙人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需由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据上所述，萧欢霞作为顺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顺通投资财产的处分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对包括顺通投资的分红、增资、减资、转让合伙份额、引入新的合伙人

或协议退伙等事项具有决定权。

综上，萧欢霞作为顺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顺通投资，并控制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 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持有及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	控制公司股份
陈书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有公司 34.74% 的股份	控制公司 34.74% 的股份
萧子焕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7.01% 的股份	控制公司 27.01% 的股份
萧欢霞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5.77% 的股份，通过佛山星宝间接持有公司 1.93% 的股份，通过顺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79% 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2.49% 的股份	直接控制公司 5.77% 的股份，通过顺通投资控制公司 7.53%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3.30% 的股份
合计		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4.24% 的股份	合计控制公司 75.05% 的股份

综上，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法实际控制佛山星宝，其仅通过持有佛山星宝 20.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93% 的股份；萧欢霞作为顺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顺通投资，并控制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控制公司 75.05% 的股份。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书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广东佛山三水供电局经理；2000年2月至2003年5月任广州番禺星宝合成材料厂业务员；2003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11月至今历任广东晨宝总经理、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萧欢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9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广州番禺同发塑料粉末厂出纳；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出纳主管；2007年6月至今任广东晨宝董事。

序号	3
姓名	萧子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1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广州市番禺区星宝合成材料厂采购；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广东晨宝采购部经理；2019年至今任广东晨宝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陈书文	21,609,000	34.74%	自然人	否
2	萧子焕	16,800,000	27.01%	自然人	否
3	佛山星宝	6,000,000	9.65%	法人	否
4	顺通投资	4,683,500	7.53%	合伙企业(有)	否

				限合伙)	
5	萧欢霞	3,591,000	5.77%	自然人	否
6	佛山宝通	2,635,000	4.24%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否
7	刘早生	1,500,000	2.41%	自然人	否
8	陈斌	1,450,000	2.33%	自然人	否
9	深圳中诚	1,431,500	2.30%	法人	否
10	宁进余	1,250,000	2.01%	自然人	否
11	张新华	1,250,000	2.01%	自然人	否
合计	-	62,2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 1、陈书文与萧欢霞为夫妻关系，萧欢霞与萧子焕为姐弟关系。
 - 2、萧雪霞为萧欢霞、萧子焕的姐姐，萧雪霞与萧欢霞合计持有佛山星宝 100% 股权，且萧欢霞为佛山星宝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萧欢霞为顺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顺通投资 63.65% 的财产份额。
 - 4、陈俏怡为陈书文、萧欢霞女儿，萧凯彤为萧子焕女儿，许志炜为萧雪霞儿子，陈俏怡、萧凯彤、许志炜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佛山宝通 14.95%、14.04%、1.14% 的财产份额。
 - 5、何庆源为陈书文妹夫，持有顺通投资 3.42% 的财产份额，持有佛山宝通 9.11% 的财产份额。
- 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佛山市星宝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星宝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35KD2X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萧欢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宝业路1号七座之三(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萧雪霞	9,600,000.00	9,600,000.00	80.00%

2	萧欢霞	2,400,000.00	2,400,000.00	20.00%
合计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2. 广州市顺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顺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4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R6967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萧欢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马务新街14号110房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萧欢霞	9,837,300.00	9,837,300.00	63.65%
2	柯裕标	775,500.00	775,500.00	5.02%
3	肖和生	728,310.00	728,310.00	4.71%
4	张仲武	280,500.00	280,500.00	1.82%
5	谢红飞	594,000.00	594,000.00	3.84%
6	何庆源	528,660.00	528,660.00	3.42%
7	邓雪婷	313,500.00	313,500.00	2.03%
8	朱庭欣	263,340.00	263,340.00	1.70%
9	陈大兰	233,310.00	233,310.00	1.51%
10	邓立飞	214,500.00	214,500.00	1.39%
11	陈秋月	187,110.00	187,110.00	1.21%
12	刘昌俊	140,250.00	140,250.00	0.91%
13	胡飞宇	132,000.00	132,000.00	0.85%
14	李丽玲	103,950.00	103,950.00	0.67%
15	林爱清	82,500.00	82,500.00	0.53%
16	陈家富	58,410.00	58,410.00	0.38%
17	谢海之	41,910.00	41,910.00	0.27%
18	王东亚	495,000.00	495,000.00	3.20%
19	唐凌伟	330,000.00	330,000.00	2.14%
20	侯佳佳	66,000.00	66,000.00	0.43%
21	曾丽霞	49,500.00	49,500.00	0.32%
合计	-	15,455,550.00	15,455,550.00	100.00%

3. 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5W9LC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立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永大西路87号之106(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唐凌伟	405,000.00	405,000.00	3.80%
2	朱庭欣	81,000.00	81,000.00	0.76%
3	王东亚	1,012,500.00	1,012,500.00	9.49%
4	何庆源	972,000.00	972,000.00	9.11%
5	柯裕标	607,500.00	607,500.00	5.69%
6	胡飞宇	81,000.00	81,000.00	0.76%
7	邓立飞	1,377,000.00	1,377,000.00	12.90%
8	张仲武	891,000.00	891,000.00	8.35%
9	李丽玲	121,500.00	121,500.00	1.14%
10	肖和生	162,000.00	162,000.00	1.52%
11	宋成林	510,300.00	510,300.00	4.78%
12	谢红飞	405,000.00	405,000.00	3.80%
13	林爱清	344,250.00	344,250.00	3.23%
14	邓雪婷	384,750.00	384,750.00	3.61%
15	侯佳佳	101,250.00	101,250.00	0.95%
16	陈俏怡	1,595,700.00	1,595,700.00	14.95%
17	萧凯彤	1,498,500.00	1,498,500.00	14.04%
18	许志炜	121,500.00	121,500.00	1.14%
合计	-	10,671,750.00	10,671,750.00	100.00%

4. 深圳中诚金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中诚金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PEX2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公园大地花园33栋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波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
2	宫雪芹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文对自然人股东刘早生、宁进余尚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具体内容如下：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无论因任何原因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中止审查或终止审查，上述股东均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上述对赌条款中，挂牌公司不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书文	是	否	-
2	萧子焕	是	否	-
3	佛山星宝	是	否	-
4	顺通投资	是	是	-
5	萧欢霞	是	否	-
6	佛山宝通	是	是	-
7	刘早生	是	否	-
8	陈斌	是	否	-
9	深圳中诚	是	否	-
10	宁进余	是	否	-
11	张新华	是	否	-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适格，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9月7日，广东晨宝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8,941,651.48元扣除安全生产专项储备1,105,688.13元后的净额67,835,963.35元，折为公司总股本4,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19,835,963.3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9年7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粤审[2019]1679号的审计报告。2019年8月10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XHMPZO481号）。2019年10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粤验[2019]29号的《验资报告》。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84865183A），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

广东晨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书文	2,160.90	45.02%
2	萧子焕	1,680.00	35.00%
3	佛山星宝	600.00	12.50%
4	萧欢霞	359.10	7.48%
合计		4,800.00	100.00%

2、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年12月22日，萧乃辉、陈书文和萧欢霞共同签署了《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萧乃辉认缴80万元，陈书文认缴80万元，萧欢霞认缴40万元。

2006年1月11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佛三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0600011980号），同意预先核准萧乃辉、陈书文、萧欢霞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7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06]F042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17日止，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由股东萧乃辉、陈书文和萧欢霞缴足，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1月18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被依法准予设立。

该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萧乃辉	80.00	40.00%	货币
2	陈书文	80.00	40.00%	货币
3	萧欢霞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期初，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书文	2,160.90	41.02%	货币
2	萧子焕	1,680.00	31.89%	货币
3	萧欢霞	359.10	6.82%	货币
4	佛山星宝	600.00	11.39%	货币
5	顺通投资	468.35	8.89%	货币
合计		5,268.35	100.00%	-

2、2020 年 4 月，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20 年 4 月 12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早生向公司增资 607.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宁进余向公司增资 506.25 万元，其中 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543.35 万元。同日，公司出具了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粤验[2020]17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价格为 4.05 元/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书文	2,160.90	38.98%	货币
2	萧子焕	1,680.00	30.31%	货币
3	萧欢霞	359.10	6.48%	货币
4	佛山星宝	600.00	10.82%	货币
5	顺通投资	468.35	8.45%	货币
6	刘早生	150.00	2.71%	货币

7	宁进余	125.00	2.25%	货币
合计		5,543.35	100.00%	-

3、2021年2月，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21年1月28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斌认缴出资145.00万元、深圳中诚认缴出资143.15万元、张新华认缴出资12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956.50万元。同日，公司出具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3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2021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粤验[2021]7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本次增资出资到位。其中陈斌出资696.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51.00万元；深圳中诚出资687.1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43.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43.97万元；张新华出资6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75.00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4.80元/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书文	2,160.90	36.28%	货币
2	萧子焕	1,680.00	28.20%	货币
3	萧欢霞	359.10	6.03%	货币
4	佛山星宝	600.00	10.07%	货币
5	顺通投资	468.35	7.86%	货币
6	刘早生	150.00	2.52%	货币
7	宁进余	125.00	2.10%	货币
8	陈斌	145.00	2.43%	货币
9	深圳中诚	143.15	2.40%	货币
10	张新华	125.00	2.10%	货币
合计		5,956.50	100.00%	-

4、2021年3月，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21年2月19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佛山宝通认缴出资263.5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220.00万元。同日，公司出具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3月17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2021年3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粤验[2021]8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本次增资出资到位。佛山宝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10,671,75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3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036,750.00 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 4.05 元/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书文	2,160.90	34.74%	货币
2	萧子焕	1,680.00	27.01%	货币
3	萧欢霞	359.10	5.77%	货币
4	佛山星宝	600.00	9.65%	货币
5	顺通投资	468.35	7.53%	货币
6	刘早生	150.00	2.41%	货币
7	宁进余	125.00	2.01%	货币
8	陈斌	145.00	2.33%	货币
9	深圳中诚	143.15	2.30%	货币
10	张新华	125.00	2.01%	货币
11	佛山宝通	263.50	4.24%	货币
合计		6,220.00	100.00%	-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公司不存在减资事宜。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进行两次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第一次，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顺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468.3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268.35 万元。顺通投资以货币资金 1,545.555 万元认购 468.35 万股（每股 3.30 元），其中 468.3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077.20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顺通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员工。

第二次，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佛山宝通认缴出资 263.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220.00 万元。佛山宝通以货币资金 1,067.175 万元认购 263.50 万股（每股 4.05 元），其中 263.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03.6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佛山宝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员工。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9日
住所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云浮作为我国重要的人造石材生产基地，公司在云浮设立子公司进行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晨宝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019.96	24,024.21
净资产	4,028.38	4,622.0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2,989.50	2,019.57
净利润	-723.53	-65.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广州飞亚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3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马务新街12号B3铺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晨宝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3	14.17

净资产	3.52	10.0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2.69	45.15
净利润	-6.54	21.6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佛山市宝昌晟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塘工业园兴唐路 5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公司新设，目前未有从事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未有从事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晨宝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0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公司新设，正处于筹建期，未开展经营）	

4. 云浮晨安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湾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公司新设，目前未有从事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未有从事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晨宝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0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公司新设，正处于筹建期，未开展经营）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580.00	2022年10月20日	张晓波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暂无业务合作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书文	董事长	2019年9月7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7月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2	萧子焕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9月7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月	初中	无
3	肖和生	董事、办公室主任	2019年9月7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5月	大专	无
4	萧欢霞	董事	2019年9月7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5月	大专	无
5	谢光炎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7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2月	硕士	副教授
6	游长庆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7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8月	大专	注册会计师
7	季永峰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7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2月	本科	律师
8	刘昌俊	监事、安全环保部经理	2019年9月7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2月	本科	无

9	李丽玲	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2019年9月7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7月	本科	无
10	梁伟权	监事、生产部副经理	2019年9月7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0月	中专	无
11	王东亚	总经理	2020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硕士	无
12	唐凌伟	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3	邓立飞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7日	2025年9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2月	本科	无
14	林爱清	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7日	2025年9月6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5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书文	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广东佛山三水供电局经理;2000年2月至2003年5月任广州番禺星宝合成材料厂业务员;2003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11月至今历任广东晨宝总经理、董事长。
2	萧子焕	2001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广州市番禺区星宝合成材料厂采购;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广东晨宝采购部经理;2019年至今任广东晨宝副总经理。
3	肖和生	2007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洁王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广东晨宝办公室主任。
4	萧欢霞	1999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广州番禺同发塑料粉末厂出纳;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出纳主管;2007年6月至今任广东晨宝董事。
5	谢光炎	1998年7月至今任广东工业大学教师;2003年8月起任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的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7日至2021年5月12日任星业科技独立董事。
6	游长庆	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部门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沙自贸区分所合伙人。
7	季永峰	2012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公司部主任。
8	刘昌俊	2010年11月至今任广东晨宝品控班长、主管、安全环保部经理。
9	李丽玲	2009年5月至今任广东晨宝行政人事部经理。
10	梁伟权	2007年5月至今任广东晨宝生产部副经理。
11	王东亚	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中国区营运总监;2013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广州钧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美体事业部营运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科士威(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维迈(天津)商贸有限公司南区总监;2020年2月至今任广州太合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2月至今任广东晨宝总经理。
12	唐凌伟	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易高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长沙县星沙优车卡酷汽车美容会所店主;2017年3月至2020年7月任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广

		东晨宝财务总监。
13	邓立飞	2011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广东晨宝副总经理。
14	林爱清	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任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机要秘书；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自由职业；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广东晨宝董事长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广东晨宝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865.93	42,216.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10.00	18,59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10.00	18,596.02
每股净资产（元）	2.94	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99
资产负债率	55.19%	55.95%
流动比率（倍）	0.95	1.00
速动比率（倍）	0.68	0.8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865.11	80,307.61
净利润（万元）	-608.69	1,92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8.69	1,92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0.32	1,81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0.32	1,811.31
毛利率	7.93%	10.2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29%	1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7%	1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5	7.74
存货周转率（次）	16.94	2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08	50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522.22	2,242.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	2.79%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

均数”计算；

5、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2+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景忠（代行）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883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	陈鹏
项目组成员	秦荣庆、李辉煌、伍鹏、罗瑞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经办律师	谢强、胡宝月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	010-88000069
传真	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术峰、吕寻慧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 9 楼 901-905 房
联系电话	020-88905028
传真	020-8171152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宏、邓知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合成树脂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
-----------	--

公司是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领域的知名企业。不饱和聚酯树脂具有耐热、耐腐蚀、力学性能好、电绝缘和工艺性能优良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包装、建筑用品、电子、电气、汽车、家具、玩具、家用器具、医疗用品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列明，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性树脂、辅料,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光敏树脂,防水材料,玻璃纤维,碳纤维,二元醇,钛白粉及其他化学制品,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为中国合成树脂协会不饱和聚酯树脂分会理事单位，先后获得了“2022 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等荣誉。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属于“3.3.1.3 其他高性能树脂制造”。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不饱和聚酯树脂领域，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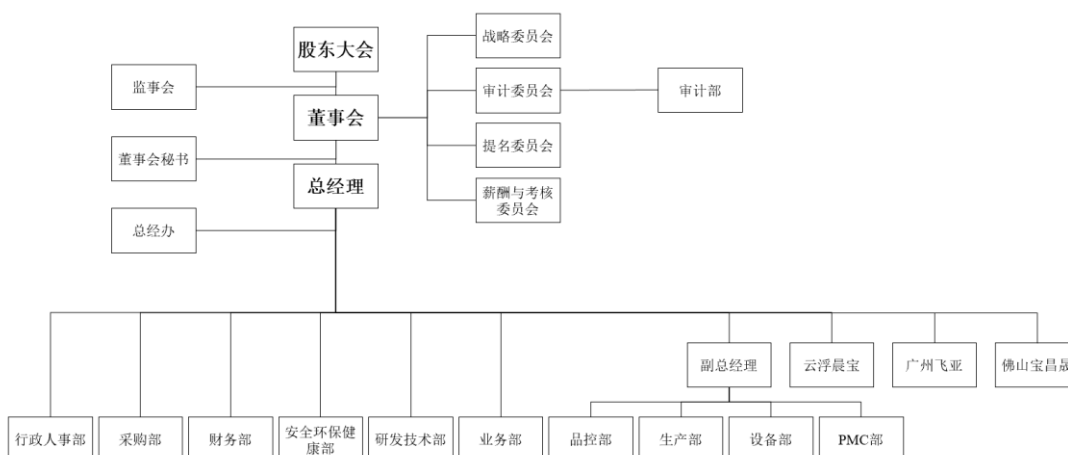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合成树脂，具体可细分为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涂料用树脂。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种类	名称	下游应用图例	特征及用途
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玻璃钢树脂		粘度适中，对玻璃钢纤维浸透性好，适用于通用玻璃钢产品。

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人造岗石树脂		硬度高、浸润性好、强度高、耐腐蚀性，适用于人造岗石制品。
	人造石英石树脂		机械强度高、浸润性好、表面光泽度高，适用于制作人造石英石产品。
	工艺品树脂		收缩率小，水纹少，白度高，适用性广，适合生产表面要求较高的产品。
	真空导入树脂		预促进型不饱和聚酯树脂，具有低粘度和较高反应活性，适用于手糊、喷射和真空导入工艺。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耐水性能。
涂料用树脂	油性涂料树脂（光固化树脂）		强度高，刚性好，表干性好，附着力强，硬度及透明度高，适用于制作高档天然石材、人造石及木材的表面涂层。
	水性涂料树脂		生产的水性涂料具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无异味、不燃烧且毒性低的特性，是环保涂料的重要品种之一。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广东晨宝各部门职责分别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负责协助总经理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管理活动的工作任务下发、跟进、评价；负责公司重大文件、制度、公告等的编写及下发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关系的处理和协调工作；负责商标、专利、软著等无形资产的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各类资质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公司法律关系处理工作。
审计部	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负责部门制度、规定、工作计划的制定并执行；检查、监督公司（含子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编写审计报告。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以及日常行政事务处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内对外服务工作及政府部门沟通对接工作；负责公司安全保障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引进与开发、招聘、培训、薪酬与绩效管理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制定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并执行；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工作；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开展采购工作；做好大宗物资市场调研，根据市场分析及预测及时向公司提供合理采购建议。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资金、成本、费用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运营规范及日常监督执行工作；负责编制会计报表并进行财务分析。
安全环保健康部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环保、健康等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消防等工作。
研发技术部	负责研发部门员工的管理、培训、考核工作；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设计、验证、量产等相关技术工作；负责客户端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业务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拓工作；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工作；负责相关市场需求信息的搜集、分析工作。
品控部	负责品控部日常管理及工作优化；负责公司品控体系的有效运作；负责生产、储存过程中的检验；负责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的日常监督等。
生产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部署组织生产；负责生产过程中公司各部门的协调；负责对生产成本、质量进行管理和优化；参与新项目实施和新产品研发的辅助工作。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并指导本部门人员对设备进行及时的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PMC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并根据物料库存情况生成物料采购需求，连同采购部门形成采购申请。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研发流程

公司设立研发技术部，包含总工程师、工程师等。研发方式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的专项研发、根据自身研发方向进行的新材料研发。

公司以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研发为主，以创新材料研发为辅。研发活动主要以普适性材料研发为主，着力提高材料性能。针对竞品研发，研发部门先研究其原料，然后进行中试和模拟实验，试验品合格后再上车间做大试，最后送给客户试用，此类研发导向占比约九成。公司会指导客户使用，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完整的解决方案。针对新材料的研发，研发部会着力于研发运用于新领域的材料以及性能更高的材料。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依据采购物品的性质的不同，将公司采购分为生产性物资、固定资产、事务性用品采购三个方面；生产性物资的采购又以每月的采购金额区分为大宗原材料采购和一般性原材料采购。

公司依据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开展采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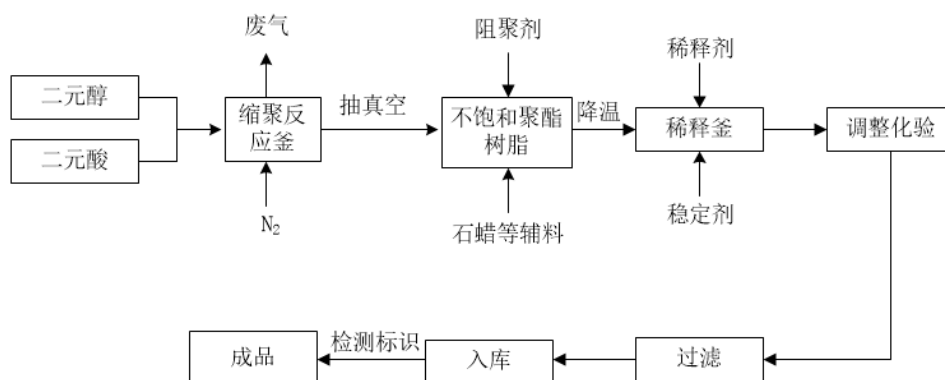
为保障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避免短期内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针对需求量大的原材料采取合约采购的方式直接向生产厂商进行采购。在合约期限内，超出合约部分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公司以市价向贸易商进行采购。

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合同采用订单形式，根据大宗材料行情进行询价，通常为 2-20 天的采购周期。每批主要原材料进厂时都会对其进行抽检，品控部根据抽检结果出具化验单，根据化验结果办理入库手续。

3、 生产流程

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按照订单的实际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形成排产单，分别交至技术部、品控部与生产部配方管理员，配方管理员根据所需原材料明细，打印配方单分发至各生产车间。

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公司在每个生产环节都会取样送品控部进行检验。品控部自行对成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销售出库时再次对成品进行外观复检。公司有专门的废水处理、废气回收装置，自己不能处理的危废固废交由专门的环保公司处理。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方式进行。客户包括复合材料生产商与合成树脂贸易商，以复合材料生产商为主。

公司透过不定期的客户走访开展交流服务，并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加入行业协会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配方计算出产品的成本从而推算出销售底价。公司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差异化定价，销售人员在销售底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与客户达成共识后签订供销合同。公司将货物运输委托给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过程中的货物风险由运输公司承担。货物抵达后，客户签收，针对月结客户在次月对账。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东明德化工有限公司	无	加工涂料用树脂	8.86	100.00%	3.06	0.45%	否	否
2	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	无	加工不饱和聚酯树脂	-	-	672.58	99.55%	否	否
合计	-	-	-	8.86	100.00%	675.6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 广东明德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广东明德化工有限公司加工的为某一特定型号的树脂，主要应用于涂料领域。外协加工所涉及的产品加工参数、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委外加工商仅提供加工服务，报告期各年度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3.06 万元和 8.86 万元。由于各年度下游客户需求量较小，公司自主生产不具备经济性，因此报告期内向广东明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外协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广东明德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

(2) 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的为一般通用型号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云浮晨宝投产之前，公司产能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公司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以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2021 年 12 月，云浮晨宝投入生产，公司与该委外加工商的合作随即终止。外协加工所涉及的产品加工参数、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委外加工商仅提供加工服务，报告期各年度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672.58 万元和 0 万元。外协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耐水无苯乙稀人造石树脂	通过替换传统稀释剂苯乙烯,减少客户生产使用过程中 VOC 排放,增强人造石板材的耐水性能,改善客户的使用环境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手术台,实验室等高端石材生产	是
2	卫浴板材的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制备方法	为引入环氧树脂替代不饱和,提高与卫浴板材的界面粘结力,为复合卫浴板材提供强有力的粘结效果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卫浴产品生产	是
3	采光瓦树脂制备方法	以新工艺路线替代传统生产,引入环氧和丙烯酸原料替代传统原料,大大提升采光瓦树脂的耐腐蚀和光稳定性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玻璃钢采光瓦产品生产	是
4	耐污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引耐污基团,使用新戊二醇和间苯做基体,提高树脂的热变形温度和耐腐蚀,耐污性能。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高端人造石和石英石的生产和使用	是
5	硼酸改性不饱和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引入含硼系的原子替代传统卤素,达到阻燃效果。生产使用过程中,无污染,不会产生卤化物污染环境,给人体提供更安全可靠的不饱和树脂使用体验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对产品有阻燃和防火等级要求的产品	是
6	用于柏油路面快速修复的 UV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利用光引发快速修复柏油路面,在 UV 树脂中引入快速反应基团,能高效快速的做地面修复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需要快速固化的 UV 树脂体系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dchenbao.cn	www.gdchenbao.cn	粤 ICP 备 19023223 号-1	2020年6月15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佛三国用(2012)第010729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广东晨宝	39,532.90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园区大塘园A区59-1号	2012年10月18日至2056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是	工业用地	-
2	粤(2018)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05704号	国有建设用地	云浮晨宝	86,739.24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	2018年9月30日至2062年4月21日	继受取得	是	工业用地	-

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与广东省佛山市国土资源局（现更名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7-2006-001000号）。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款项。

2019年4月10日，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5322执恢49-3号，裁定广东郁南骏鑫化工有限公司被变卖的位于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四块【土地使用证号：郁府国用(2012)第0375号，郁府国用(2012)第0376号，郁府国用(2012)第0377号，郁府国用(2013)第1644号】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归买受人云浮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云浮市西江感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恒之光（云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云浮晨宝所有【按变卖前各买受人的约定，其中：云浮晨宝占130.10亩】。云浮晨宝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款项并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513,293.17	16,648,975.89	正常使用	购入
2	软件	834,842.62	690,495.56	正常使用	购入
合计		20,348,135.79	17,339,471.4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612148	广东晨宝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2		44062300074	广东晨宝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	(粤佛)危化生字[2019]0018号	广东晨宝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3日
4		粤佛危化生字[2022]0010号	广东晨宝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佛三危化经字[2020]0007	广东晨宝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0日
6		粤佛三危化经字[2023]0008	广东晨宝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延期)	粤三建大字第 2023036 号	广东晨宝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2028年3月2日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	GR202144002806	广东晨宝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9521E00574R0M	广东晨宝	深圳摩迪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1-Q-4040-R0-M	广东晨宝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年10月19日	2024年10月18日
11	测量管理体系	CMS 粤[2021]AAA3476 号	广东晨宝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1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12	排污许可证	91440607784865183A001P	广东晨宝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13		91440607784865183A001P	广东晨宝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04809115	广东晨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佛山三水)	2019年10月23日	长期(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备案登记)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30粤ES0010(20)	广东晨宝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9日	-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内粤A18314	广东晨宝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1日	-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粤ES0125(18)	广东晨宝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30日	-
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粤ES1213(21)	广东晨宝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12日	-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粤ES1212(21)	广东晨宝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12日	-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粤ES0947(21)	广东晨宝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3日	-
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粤ES0946(21)	广东晨宝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3日	-
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21粤ES0202(19)	广东晨宝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9日	-
2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32粤ES0009(18)	广东晨宝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2日	-
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32粤ES0008(18)	广东晨宝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2日	-

25	排污许可证	91445322MA51G4QU6C001P	云浮晨宝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8日
26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云危化生字[2022]0032	云浮晨宝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4日	2025年7月3日
2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532100010	云浮晨宝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2日
2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郁应经字(2022)002号	云浮晨宝	郁南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3日
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53220061081	云浮晨宝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3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11粤WD0600(21)	云浮晨宝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3日	-
3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粤WD0086(21)	云浮晨宝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日	-
3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粤WD0090(21)	云浮晨宝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0日	-
3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粤WD0091(21)	云浮晨宝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0日	-
3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粤WD0092(21)	云浮晨宝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0日	-
3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粤WD0093(21)	云浮晨宝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0日	-
3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粤WD0122(21)	云浮晨宝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3日	-
3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粤WD0123(21)	云浮晨宝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3日	-
3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粤WD0124(21)	云浮晨宝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3日	-
3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粤WD0125(21)	云浮晨宝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3日	-

4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32 粤 WD0002 (21)	云浮晨宝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3日	-
4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32 粤 WD0003 (21)	云浮晨宝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3日	-
4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30 粤 WD0005 (21)	云浮晨宝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4日	-
4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云字445300046520号	云浮晨安通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19日	2027年7月1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换证的情形，广东晨宝在 2022 年更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因相关复审工作未按时完成，在原证到期日至新证下发日期间，公司按照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采取了停产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6,235,983.11	12,504,020.90	123,731,962.21	90.82%
生产设备	75,376,140.20	19,065,617.10	56,310,523.10	74.71%
运输设备	2,731,312.69	1,287,381.38	1,443,931.31	52.87%
电子设备	2,852,121.94	1,729,193.20	1,122,928.74	39.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244,229.10	11,268,258.07	13,975,971.03	55.36%
合计	242,439,787.04	45,854,470.65	196,585,316.39	81.0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	----	---------	---------	---------	-----	------

反应釜、稀释釜	79	35,494,175.59	10,681,795.57	24,812,380.02	69.91%	否
化工原料储罐	17	12,993,228.42	954,666.86	12,038,561.56	92.65%	否
自动化生产系统及设备	8	6,332,523.84	587,891.97	5,744,631.87	90.72%	否
生产用锅炉	4	5,142,592.74	918,891.22	4,223,701.52	82.27%	否
合计	-	59,962,520.59	13,143,245.62	46,819,274.97	78.0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2798号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5号F1、F2	1,920.00	2020年3月24日	车间
2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2893号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5号F3	560.00	2020年3月25日	仓储
3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5号F4	2,775.39	2020年3月25日	车间
4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2941号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5号F5、F6、F7、F8	4,480.00	2020年3月25日	仓储
5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2985号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5号F9	970.94	2020年3月25日	宿舍
6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3032号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5号F11	1,423.76	2020年3月26日	办公楼
7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3117号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5号F12	3,010.07	2020年3月26日	研发车间
8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3121号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5号F13	1,147.73	2020年3月26日	办公楼
9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6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4,349.49	2021年11月9日	办公楼
10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4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泵棚A(甲类车间)	108.00	2021年11月9日	仓储
11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1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泵棚B(甲类车间)	108.00	2021年11月9日	仓储
12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1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仓库A	3,120.00	2021年11月9日	仓储
13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7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仓库B	3,900.00	2021年11月9日	仓储
14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28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仓库C	1,492.50	2021年11月9日	仓储

15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7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仓库D	1,308.00	2021年11月9日	仓储
16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26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车间A	962.00	2021年11月9日	仓储
17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8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车间B	2,587.88	2021年11月9日	仓储
18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27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车间C	2,037.90	2021年11月9日	仓储
19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0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车间D	1,228.50	2021年11月9日	仓储
20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3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用工程房	1,596.50	2021年11月9日	车间
21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4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甲类仓库	1,494.00	2021年11月9日	仓储
22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8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甲类车间A	8,666.25	2021年11月9日	仓储
23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9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门卫室A	51.00	2021年11月9日	门卫室
24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6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门卫室B	32.00	2021年11月9日	门卫室
25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2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司机休息室	90.00	2021年11月9日	休息室
26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3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乙类仓库A	3,090.00	2021年11月9日	仓储
27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2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乙类仓库B	3,090.00	2021年11月9日	仓储
28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5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乙类灌装车间	1,683.01	2021年11月9日	车间
29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5号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楼及连廊	3,393.11	2021年11月9日	办公楼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广州飞亚	广州市君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路408号斯文井君晋商务中心406房	78.30	2020.11.30-2022.11.29	办公
云浮晨宝	黄家洪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德珠大街B二排41号(401、402、403、501、502、503、601、701房间)	330.23	2022.1.1-2022.12.31	员工宿舍
云浮晨宝	黄家洪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德珠大街B二排41号(602、702房间)	97.12	2022.2.1-2022.12.31	员工宿舍
云浮晨宝	黄家洪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德珠大街B二排41号(603房间)	38.85	2022.9.1-2022.12.31	员工宿舍
云浮晨宝	黄家洪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德珠大街B二排41号(4-7层)	466.20	2023.1.1-2023.12.31	员工宿舍
云浮晨宝	张家强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德珠大街三排5号4-7层	466.20	2022.5.13-2022.12.31	员工宿舍
云浮晨宝	张家强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德珠大街三排5号4-7层	466.20	2023.1.1-2023.12.31	员工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31	10.69%
41-50岁	79	27.24%
31-40岁	114	39.31%
21-30岁	65	22.41%
21岁以下	1	0.34%
合计	29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69%
本科	35	12.07%
专科及以下	253	87.24%
合计	29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52	52.41%
销售人员	9	3.10%
研发人员	37	12.76%
管理人员	92	31.72%
合计	29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书文	55	董事长	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广东佛山三水供电局经理；2000年2月至2003年5月任广州番禺星宝合成材料厂业务员；2003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11月至今历任广东晨宝总经理、董事长。	中国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张仲武	41	总工程师	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葵星橡胶（深圳）有限公司树脂技术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任江门俊鸿银鹰企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22年3月任广东晨宝技术部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广东晨宝总工程师。	中国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3	朱庭欣	40	产品工程师	2005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江门国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任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江阴市冠达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广东晨宝产品工程师。	中国	大专	初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陈书文：一种树脂生产余料处理系统的专利发明人；
张仲武：一种不饱和树脂的生产系统等6项专利发明人；

朱庭欣：一种不饱和聚酯树脂稀释装置专利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书文	董事长	21,609,000	34.74%	-
张仲武	总工程师	305,262	-	0.49%
朱庭欣	产品工程师	99,646	-	0.16%
合计		22,013,908	34.74%	0.6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39,930.66	48.19%	40,049.86	49.87%
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23,694.17	28.59%	20,536.94	25.57%
涂料用树脂	18,908.10	22.82%	19,289.77	24.02%
其他	225.77	0.27%	266.62	0.33%
其他业务收入	106.41	0.13%	164.42	0.20%
其他	225.77	0.27%	266.62	0.3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2,758.70	99.87%	80,143.19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106.41	0.13%	164.42	0.20%
合计	82,865.11	100.00%	80,307.61	100.00%

注 1：“其他”包括其他类树脂和受托加工业务。

注 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销售收入。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具有耐热、耐腐蚀、力学性能好、电绝缘和工艺性能优良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包装、建筑用品、电子、电气、汽车、家具、玩具、家用器具、医疗用品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6,093.06	7.35%
2	云浮市欧铂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1}	否	涂料用树脂，非增强型、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5,416.70	6.54%
3	广州四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2}	否	涂料用树脂，非增强型、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5,128.51	6.19%
4	云浮市创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3}	否	涂料用树脂，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3,572.12	4.31%
5	佛山市欧泊石业有限公司 ^{注4}	否	涂料用树脂，非增强型、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2,305.77	2.78%
合计		-	-	22,516.16	27.17%

注 1：云浮市欧铂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含云浮市欧铂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欧铂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2：广州四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包含广州四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汇圆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汇圆工艺品原料经营部和广州仕华清正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3：云浮市创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含云浮市创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云浮兆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4：佛山市欧泊石业有限公司包含佛山市富威斯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欧泊石业有限公司、马来西亚欧泊石业有限公司、云浮市金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6,953.50	8.66%
2	广州四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涂料用树脂，非增强型、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5,483.29	6.83%
3	云浮市创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涂料用树脂，非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4,500.00	5.60%
4	佛山市欧泊石业有限公司	否	涂料用树脂，非增强型、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3,677.13	4.58%
5	云浮市欧铂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涂料用树脂，非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3,004.26	3.74%
合计		-	-	23,618.17	29.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供应苯乙烯、苯酐、顺酐、二甘醇、丙二醇等原料的生产厂家和贸易商。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否	苯乙烯	9,580.37	12.74%
2	中山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注1}	否	苯酐、顺酐	9,231.76	12.28%
3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注2}	否	苯酐、苯乙烯、二甘醇	5,187.44	6.90%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否	二甘醇、苯乙烯	4,366.35	5.81%
5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苯乙烯、二甘醇	4,106.44	5.46%
合计		-	-	32,472.37	43.18%

注 1：中山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包含中山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2：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包含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舟山浙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山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否	苯酐、顺酐	11,589.54	16.01%
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苯乙烯、二甘醇	6,050.75	8.36%
3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否	苯乙烯	5,096.10	7.04%
4	山东德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顺酐、丙二醇	3,750.13	5.18%
5	江苏山青石化有限公司	否	二甘醇	2,804.04	3.87%
合计		-	-	29,290.56	40.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9,290.56 万元、32,472.37 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7%、43.18%，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产品不饱和和聚酯树脂的生产原料主要为苯乙烯、苯酐、顺酐、二甘醇、丙二醇等，原材料采购品种较少，与常年合作的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供货质量以及供货效率均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市场上苯乙烯、苯酐、顺酐、二甘醇、丙二醇等原材料货源充足，公司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冠衡	采购	乙二醇	12.41	0.02%	182.88	0.25%

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	非增强型、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光固化树脂	161.35	0.19%	390.92	0.49%
江门金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丙烯酸酯	15.12	0.02%	30.28	0.04%
	销售	丙烯酸光固化树脂	21.02	0.03%	12.28	0.0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苯酐	258.83	0.09%	-	-
	销售	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	-	146.87	0.1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广州冠衡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向其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向江门金迦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丙烯酸酯，向其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向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苯酐，向其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情形。

上述三家公司分别为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业务的贸易商，或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向对方采购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所需的原材料，向其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交易均为正常商业背景下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双方采购、销售价格均参考交易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收付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30,662.00	0.016%	5,044.00	0.001%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30,662.00	0.016%	5,044.00	0.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不存在使用公司控制的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废品处置收入以及客户零星采购少量样品支付的货款，且废品处置收入与零星的客户货款均在收取当日存入银行账户。2022 年度，公司与广东速耐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速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胜诉后，分别收到对方通过现金支付的货款 26,000 元和 8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0.50 万元、13.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16%，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进行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0,000.00	0.008%	38,500.00	0.005%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60,000.00	0.008%	38,500.00	0.0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况，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公司现金付款主要是支付年度评优奖金。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3.85 万元、6.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5%、0.008%，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以及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以及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投产的生产项目均已取得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4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和 600 吨水性涂料项目 2005 年 12 月 12 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佛环函[2005]673 号《关于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原则同意三水区环保局对环评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2008 年 7 月 18 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佛环函[2008]321 号《关于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的项目一致。

（2）年产 25 万吨不饱和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水性树脂、5 万吨

UV 树脂项目

2019年8月23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云环建管[2019]112号”《关于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不饱和树脂、1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醇酸树脂、1万吨水性树脂、5万吨UV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对环评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2年5月23日出具了云浮危化项目备字[2021]4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回执》和《关于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树脂项目（一期）试生产延期的批复》，同意云浮晨宝新建项目试生产截止日为2022年8月28日。2022年7月15日，公司委托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验收监测、专家评审以及项目公示，完成自主环保验收流程。

(3) 排污许可情况

广东晨宝持有编号为91440607784865183A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云浮晨宝持有编号为91445322MA51G4QU6C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

3、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

2018年1月16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联合印发《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取而代之的环保税正式开征。

报告期内，广东晨宝及云浮晨宝环保税缴纳及污染物排放明细情况如下：

污染物排放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氮氧化物 (kg)	3,240.4300	2,195.0100
二氧化硫 (kg)	142.4200	105.1390
苯乙烯 (kg)	0.4800	0.0212
甲苯 (kg)	-	2.4320
苯 (kg)	0.9400	9.5431
一氧化碳 (kg)	11.2000	-
二甲苯 (kg)	5.3800	-
氯化氢 (kg)	12.0600	-
环保税 (元)	6,143.16	3,042.1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环保部门的监测结果按季度缴纳环保税。由于广东晨宝仅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云浮晨宝生产的有不饱和聚酯树脂、VU光固树脂、醇酸树脂、水性树脂等，因此2022年新增的监测因子主要是由于云浮晨宝生产经营所致。

4、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为工艺废水和工艺废气。工艺废水中含有少量的不饱和树脂、醇酸树脂，公司采用蒸馏的方式进行处理，一方面可以将有机物回收再用于生产，一方面可以将少量的不凝废气和水蒸气一起进入焚烧炉处理。工艺废气中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含有不饱和树脂的废气采用冷凝回收+焚烧炉处理的方式。冷凝的物料可直接回流至反应釜，剩余的不凝废气通过焚烧炉处理。

针对生产和研发过程中的固体废渣，公司主要通过专门购置且专门用于废渣处置的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进行焚烧处置，少量危险废弃物委托外部环保公司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专门处理废弃物。

报告期内，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批复，编号“粤环审[2023]14号”，许可有效期至2024年1月29日；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0年获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编号为“粤环审[2019]494号”、“粤环审[2020]292号”许可批复，许可有效期分别为2024年10月16日和2025年12月7日；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编号为“粤环审[2022]48号”许可批复，许可有效期为2027年3月6日。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	165,000.00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3,000.00	112,000.00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	-
合计	311,000.00	277,000.00

2022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项目的增加，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公司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广东晨宝分别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被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列入佛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云浮晨宝于 2022 年度被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列入云浮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被列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已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的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定期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公司在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且与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焚烧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外部环保公司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环境保护法》，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保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各项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广东晨宝持有佛山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粤佛）危化生字[2019]001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佛）危化生字[2022]0010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有效期分别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许可范围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2年5月23日出具了云浮危化项目备字[2021]4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回执》和《关于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树脂项目（一期）试生产延期的批复》，同意云浮晨宝新建项目试生产截止日为2022年8月28日。云浮晨宝持有云浮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粤云危化生字[2022]003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2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等）。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于2021年9月26日取得证书编号为CMS 粤[2021]AAA3476的测量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水性树脂、辅料，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光敏树脂、防水材料，玻璃纤维，碳纤维，二元醇，钛白粉及其他化学制品，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9月25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59521E00574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具有耐热、耐腐蚀、力学性能好、电绝缘和工艺性能优良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包装、建筑用品、电子、电气、汽车、家具、玩具、家用器具、医疗用品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由于不饱和聚酯树脂是一种基础化工原材料，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各不相同。公司经过多年的工艺积累和技术创新，目前产品主要覆盖了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钢产品）、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工艺制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

广东晨宝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拥有高标准的智能生产车间，智能车间配备全自动控制系统，通过领先的生产工艺和标准化的质量控制，实现了全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此外，公司通过使用 PET 废料作为原材料、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蒸馏冷凝回收原材料等方式，实现了废料的循环使用，即满足了环保要求，也降低了生产成本。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公司生产的“预促进速变型模具树脂”、“高透性工艺品树脂”、“易打磨邻苯型胶衣基体树脂”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42.37 万元、3,52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4.25%。云浮晨宝 33 万吨合成树脂新增产能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公司 2022 年度新产品、新材料领域的研发投入相应增加。公司未来还将根据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下游市场需求，加大新产品以及新材料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9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3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的方式独立进行研发项目。研发方式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的专项产品研发、根据自身研发方向进行的新材料研发。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耐黄变低气味的净味聚酯 UV 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64,647.39
净味纸张光油油墨聚酯 UV 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847,430.19
零收缩 SMC 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69,660.60
高耐污石英石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69,400.56
高浸润纤维用缠绕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26,590.77
户外高耐候采光瓦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75,457.73
快干型自动喷射玻璃钢树脂	自主研发		2,646,949.14
一次成型不开裂大件工艺品树脂	自主研发		2,680,776.10
耐水性卫浴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86,717.05
低 VOC 模压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56,119.56

快干防收缩 PE 树脂研发	自主研发	1,343,745.97	
一款低酸流平不饱和聚酯树脂多元醇用于 UV 树脂研发	自主研发	2,129,310.20	
低黏高固防腐缠绕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43,912.22	
低黏高固防腐石英石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11,610.92	
高透光高强度云石胶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90,004.11	
提升云石胶储存稳定性和耐候性的研究	自主研发	3,125,664.94	
一种快干型低收缩工艺品树脂的开发	自主研发	3,196,058.96	
一种高透明无蜡平板树脂的开发	自主研发	3,576,842.27	
低酸值聚酯丙烯酸单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61,714.34	
低酸值低粘度聚酯丙烯酸光敏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985,875.07	
一种木头包裹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88,068.19	
一种低 VOC 无溶剂喷涂醇酸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37,111.06	
一种耐高温卫浴盆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66,379.23	
一种双环类透光型采光瓦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96,126.76	
一种高固低粘采光瓦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69,806.03	
合计	-	35,222,230.26	22,423,749.0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5%	2.7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2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
详细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获得由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p>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编号为 GR2021440028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有效期三年。</p> <p>3、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粤工信融资函[2022]53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p>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属于“3.3.1.3 其他高性能树脂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性意见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	生态环境部	负责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安全生产政策、安全生产标准
5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	以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5.6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2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10.24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
3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 号	科学技术部	2017.4.26	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等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

					级。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发展改革委	2017.1.25	提出将功能型涂料、新型涂层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的高效低成本、自动化成型技术等列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12.30	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开发增材制造专用光敏树脂等。完善材料牌号,基本满足国内增材制造产业应用需要。
6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4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21	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重点发展基础树脂等先进基础材料。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行业处于规范整合阶段,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将行业内大量不合格企业淘汰出局。相关行业政策明确提出了对行业发展的规范和支持,行业头部企业集聚效应愈发明显,有利于像广东晨宝这样的行业知名企业。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是利用化学方法,人工合成出的一种与天然树脂类似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通常作为制造合成纤维、涂料、塑料、胶黏剂、绝缘材料等的基础材料。在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世界三大合成材料中,合成树脂的产量和消费量最高。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合成树脂通常有以下分类:

1) 按照工业产品分类,合成树脂可分为通用树脂和专用树脂。通用树脂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等,一般用于通用消费品和耐用品,该类树脂产品的产量大、生产成本低;专用树脂主要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合成橡胶等,为专门生产用途的树脂,一般产量较小、生产成本较高。

2) 按照工程性能分类,合成树脂可以分为热塑性树脂和热固性树脂。热塑性树脂是可反复加热软化、冷却固化的一类合成树脂,典型的热塑性树脂有聚丙烯、聚苯乙烯、聚缩醛树脂等;热固性树脂是指加热、加压或在固化剂、紫外光作用下逐渐硬化成型,发生不可逆的固化反应,典型的热固性树脂有聚酯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等。

(2) 聚酯树脂

聚酯树脂是由二元醇/多元醇和二元酸/多元酸经酯化反应缩聚形成的一类聚合物。可分为饱和

聚酯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两类。饱和聚酯树脂在热固性领域主要用作增塑剂和卷材覆膜。

不饱和聚酯树脂一般是由不饱和二元酸和二元醇，或者二元酸和不饱和二元醇缩聚形成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经过交联剂（通常为苯乙烯）稀释形成的具有一定黏度的树脂溶液。是聚酯树脂中功能性较强、发展迅速地细分产品，其耐化学腐蚀性强、电学性能良好、固化方式灵活快速，主要用于复合材料、涂料、胶粘剂等产品。

（3）不饱和聚酯树脂分类及应用领域

根据用途分类，不饱和聚酯树脂可以分为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和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也被称为玻璃钢树脂。以其作为基体材料，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作为增强材料，可制成玻璃钢复合材料。玻璃钢复合材料质轻而硬、不导电、性能稳定、机械强度高、回收利用少、耐腐蚀，可应用于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节能建筑等领域。此外，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可根据增强纤维的不同分为碳纤维、硼纤维、芳纶纤维、氧化铝纤维或碳化硅纤维复合材料。

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可以通过与无机填料相混合，制成胶衣、涂层等制品，可应用于装饰涂料、浇铸工艺品、人造石等领域。

（4）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有苯乙烯、顺酐、苯酐、乙二醇、丙二醇、二甘醇等。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需要依托上游大型石化企业以保障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一方面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上游原材料供应的充足、稳定、及时将影响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营。

公司下游主要为人造石材、玻璃钢复合材料、工艺品等产品的生产企业。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稳步推进，下游产业的繁荣发展也带动了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的发展。

（5）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需求情况

作为热固性树脂行业中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品种之一，不饱和聚酯树脂一方面可以作为基体材料，通过玻纤增强等方式制成复合材料，用于风电能源、轨道交通、汽车、绿色建筑等各个领域；另一方面可以与无机填料相混合制作出各类非增强材料制品，用于人造石、涂料、浇铸工艺品等领域。

根据基体材料不同，复合材料进一步细分为金属基复合材料、非金属基复合材料两类。不饱和聚酯树脂作为非金属基复合材料的主要基体材料之一，逐步用于替代传统木质材料、金属合金材料等，在现代工业的各个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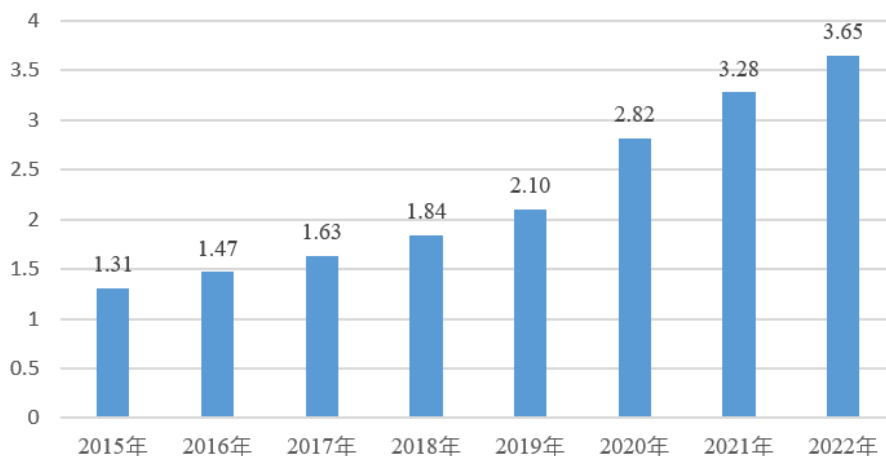
① 风电能源

随着风电行业向装机容量规模化、单机容量大型化发展，风电装置对叶片、机舱等关键部件的材料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树脂基复合材料因轻质、高强度、抗震性强、抗疲劳等特性，实现了对传统金属材料的替代。目前主要用于生产风电叶片的复合材料中，基体树脂用于提供韧性与耐久性，

在风电叶片成本结构中，基体树脂成本占比约为 36%，当前主流的生产风电叶片基体树脂为环氧树脂、乙烯基酯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

在双碳大背景下，我国再生能源发展步入快车道，风电成为我国仅次于煤电和水电的第三大发电来源。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2 年底，中国风电装机规模为 3.65 亿千瓦。

我国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根据《“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我国风电发电量较 2020 年实现翻倍。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基体树脂在风电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

②轨道交通

随着社会的进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出行对轨道交通的便捷性、舒适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在轨道交通车辆的车体中，树脂基复合材料因其耐腐蚀、耐候性、阻燃、低毒、低发烟性、重量轻、强度高、刚性大等特性，在车辆整体的安全舒适、减重降噪、减少维修成本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树脂基复合材料在轨道交通领域主要应用于车体结构件、车头防撞吸能装置、车厢结构地板、车门窗、转向架、车厢内饰板、卫生设施等。

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铁道统计公报，2021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2015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3.65%；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8 万辆，2015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3.09%；全国动车组共 33,221 辆，2015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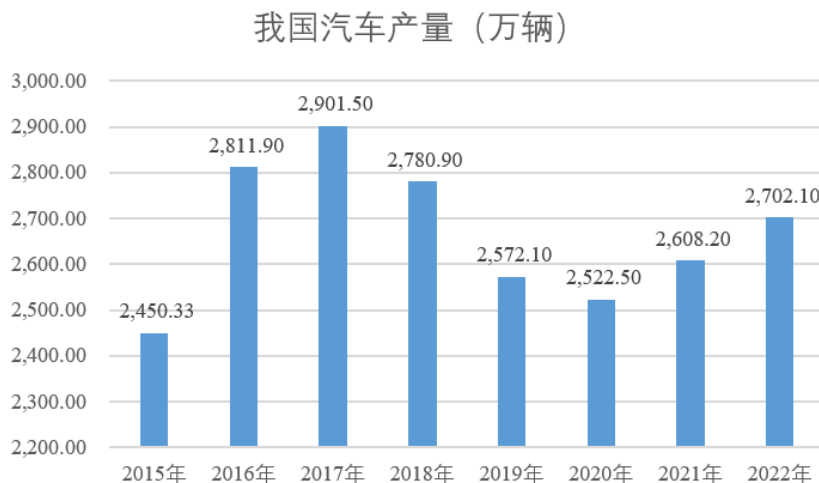
随着在我国轨道交通向高速、重载、安全舒适方向快速发展，以及有更多轨道交通项目走向国门，不饱和聚酯树脂所特有的高强度、低收缩、阻燃、轻量化等性能，将伴随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得到更大规模的应用。

③汽车

树脂基复合材料因其轻质、高强度、耐磨耐腐蚀等特性，可以部分代替传统金属材质汽车部件，从而达到减轻车身重量、改善风阻系数、降低能耗的目的。目前树脂基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保险杠、导流罩、导流板等外装部件，座椅、仪表板、车门内板等内装部件，气缸盖罩、空滤器罩、发动机

进气管等功能结构件，以及车身材料等。

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支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 2,702.10 万辆，在全球经济放缓的大背景下，从 2020 年开始连续实现正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树脂基复合材料在我国汽车领域应用已经比较广泛，未来随着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提升，树脂基复合材料将在汽车轻量化、节能减排领域成为缓解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加大与节能、环保之间矛盾的有效途径。

④绿色建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树脂基复合材料力学性能优良、可塑性强，且在隔热隔音、透光、装饰等方面性能优异，对于减轻建筑物自重、提高建筑物功能性，实现节能减排、提高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在新型外墙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未来随着绿色建筑产业的快速发展，复合材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6）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数据，2022 年全球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市场规模达到 122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至 2030 年市场规模将从 129 亿美元增长至 20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14%。

以中国为主导的亚太地区贡献了 2022 年度全球不饱和聚酯树脂市场份额的 58%。受到交通运输、建筑、电子等终端产业发展的带动，未来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在国内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中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正处于整合变革的关键时期，逐步呈现规模化、区域化、自动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行业特征。

①规模化

中国不饱和聚酯树脂年产量已多年稳居全球第一，不仅总产量巨大，单厂生产能力也远超其他国家。国外企业单厂生产能力普遍在 3 万-6 万吨，中国年产 20 万吨的企业正逐渐成为标准规模，并且已经有 3 家企业具备了单厂年产 30 万吨的能力。市场份额逐渐向龙头企业聚集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②区域化

目前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石化产业布局和危化品运输管控两大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新建了 10 个大型石化联合生产基地，使得就地生产的成本越来越低。尤其是广东、山东、福建地区，已成为石化产业链发展最具规模优势的地区。

危化品运输管控将大幅增加长途运输的成本，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通常会覆盖周边运输半径 500 公里内的市场区域。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区域化生产，以及下游复合材料企业的本地化采购，逐渐成为整个产业链发展的新特征。

③自动化

中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已基本实现了生产过程自动化改造，不仅大大减少了生产人员，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反应能力，还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稳定品质的产品，为下游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大规模使用机械化和自动化生产设备提供了有力保障。

④标准化

目前，一大批与下游复合材料制品相关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的技术标准正在制定中，尤其是《不饱和聚酯树脂禁用和限用物质限量标准》的制定，第一次把健康标准纳入产品标准体系，为未来行业内整治违规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不法生产行为提供了依据。

⑤规范化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是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的规范准则。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实施，国家对危化品的监管延伸到使用领域，未来将加速行业洗牌，导致大量不合格的企业被淘汰出局。行业面临的环保压力主要来源于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的处理，环保压力的不断加大也将加快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有利于行业内的头部企业。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内竞争格局情况

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竞争的企业较多。当前行业周期性低谷加速了行业洗牌，导致市场份额逐步向具有自主品牌、产能规模较大、紧密围绕下游企业聚集区域布局的大型企业集中。

（2）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①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两家公司为常州新阳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7 年，是澳门新阳有限公司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37,398 万美元，已建成 20 万吨/年粗苯加氢、60 万吨/年苯乙烯、60 万吨/年乙苯、10 万吨/年苯酐和 18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840.50 万美元，公司目前年产顺酐、富马酸、天门冬氨酸 17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年产能 31.5 万吨。

②山东凯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始建于 2016 年，坐落在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园，注册资本一亿五千万。目前不饱和聚酯树脂年产能 40 万吨。

③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公司始建于 1996 年，隶属于上海新天和实业集团，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目前拥有浙江天和、南通天和两个树脂生产基地，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18 万吨、水性树脂 10 万吨、胶粘剂 1 万吨。

④广东华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始建于 2002 年，坐落在广东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目前不饱和聚酯树脂年产能 20 万吨。

⑤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始建于 2006 年，坐落于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江工业园，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目前不饱和聚酯树脂年产能 15 万吨。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在不饱和聚酯树脂领域深耕多年，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根据中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21 年度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产量为 315 万吨。根据慧正资讯的数据，2022 年度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产量大约仅为 190 万吨，同比下降约 40%，广东晨宝产能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内总产量（万吨）	190	315
广东晨宝产量（万吨）	9.78	7.25
市场占有率	5.15%	2.30%

公司位于我国重要的石材生产基地和人造石树脂的主要消费市场广东省。公司拥有年产 39.06 万吨合成树脂的能力，在广东省内拥有强明显的区位优势 and 规模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各主要规模以上企业的公开数据，广东晨宝的产能情况在广东省内占有率如下：

项目	产能 (万吨)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数据来源
----	------------	------	------	------

广东晨宝	6.06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05年12月8日	发改局核准文件
	33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1月28日	广东省发改委投资项目监管平台
广东华迅实业有限公司	8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8日	安全生产许可
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	安全生产许可
鑫双利（惠州）树脂有限公司	10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18日	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文件、公司官网
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27日	广东省发改委投资项目监管平台
	3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19日	安全生产许可
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10日	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文件
	2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2日	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文件
	1.5	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28日	广东省发改委投资项目监管平台
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	3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28日	安全生产许可
	1	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20年7月27日	广东省发改委投资项目监管平台
云浮市润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2月10日	广东省发改委投资项目监管平台
合计	93.56	-	-	-
广东晨宝产能占比	41.75%	-	-	-

注：数据来源于各企业网站公开披露数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披露的项目备案数据、安全生产许可文件等。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安全规范、厚积薄发”战略为中心，推进公司量利双增，努力实现2023年的经营目标。

一、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团队整体素质和能力

研发团队实力的提升将遵循按照两条产品线路不断积累和持续提升：一是对现有产品及市场应用，不断寻找更加价格低廉且满足需求的替代原料，或者开发更具性价比的配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提高市场竞争力；二是对标业内技术先进企业，引入高端人才，尝试开发更具技术优势的产品或者满足更高附加值的客户需求，逐步向高端产品转型。

二、加强队伍建设，激发人才活力

不断健全管理机制，优化队伍结构，提升现有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能力，增强员工积极性；根

据业务需求，建立合理的人才培训和引进机制，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保持公司持续的创新优势，通过行业招聘、内部转岗、管培生等方式，继续扩招销售人员，通过政策引导和考核指标，不断促进销售队伍的以老带新工作，建立一支能征善战的营销队伍。

三、巩固现有市场，开拓新市场

稳定和维护好现有客户，进一步加强市场和客户资源的协同性，做好各应用板块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继续稳固细分行业国内市场占有率。加大对海外市场渠道开拓力度，提高海外市场知名度，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部分重点客户，创新合作模式，从而争取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四、规范公司治理，建立严格有效的内控体系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以规范运作为目标，不断完善和健全内控体系，严格制度落实执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和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及 10 次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独立董事的构成

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和一名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2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肖和生、季永峰、谢光炎、游长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季永峰、谢光炎、游长庆为独立董事。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5、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会的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9年9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良好运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有助于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资产	是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及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顺通投资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该公司现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活动，与广东晨宝不存在同业竞争。	63.65%
2	星宝信息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仅持有广东晨宝的股份，无其他经营活动，与广东晨宝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萧欢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顺通投资和萧欢霞担任执行董事的佛山星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广东晨宝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广东晨宝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不向其他业务与广东晨宝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本人/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晨宝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广东晨宝，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广东晨宝。

四、本人/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广东晨宝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广东晨宝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五、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广东晨宝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广东晨宝及广东晨宝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六、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广东晨宝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晨宝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在广东晨宝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广东晨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广东晨宝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广东晨宝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广东晨宝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广东晨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本人不继续在广东晨宝任职。”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萧欢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顺通投资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广东晨宝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广东晨宝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不向其他业务与广东晨宝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本人/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晨宝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广东晨宝，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广东晨宝。

四、本人/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广东晨宝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广东晨宝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广东晨宝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广东晨宝及广东晨宝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六、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广东晨宝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晨宝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在广东晨宝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广东晨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广东晨宝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广东晨宝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广东晨宝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广东晨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

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本人不继续在广东晨宝任职。”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比 例
1	陈书文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董事长	21,609,000	34.74%	-
2	萧子焕	董事、副总 经理	实 际 控 制 人、董事、 副总经理	16,800,000	27.01%	-
3	肖和生	董事、办公 室主任	董事、办公 室主任	260,700	-	0.42%
4	萧欢霞	董事	实 际 控 制 人、董事长 陈书文之配 偶	7,772,000	5.77%	6.72%
5	谢光炎	董事	董事	-	-	-
6	游长庆	董事	董事	-	-	-
7	季永峰	董事	董事	-	-	-
8	刘昌俊	监事、安全 环保部经理	监事、安全 环保部经理	42,500	-	0.07%
9	李丽玲	监事、行政 人事部经理	监事、行政 人事部经理	61,500	-	0.10%
10	梁伟权	监事、生产 部副经理	监事、生产 部副经理	-	-	-
11	王东亚	总经理	总经理	400,000	-	0.64%
12	唐凌伟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200,000	-	0.32%
13	邓立飞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05,000	-	0.65%
14	林爱清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10,000	-	0.18%
15	萧雪霞	-	董事萧欢霞 之姐姐	4,800,000	-	7.72%
16	陈俏怡	员工	董事长陈书 文之女儿	394,000	-	0.63%
17	萧凯彤	员工	董事萧子焕 之女儿	370,000	-	0.5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书文、萧欢霞系夫妻关系，萧欢霞、萧子焕系姐弟

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需披露的特殊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萧欢霞	董事	佛山星宝	执行董事	否	否
		顺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谢光炎	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	教师	否	否
		广州市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否	否
		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	执行董事	否	否
游长庆	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季永峰	董事	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否
王东亚	总经理	广州太合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邓立飞	副总经理	佛山宝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萧欢霞	董事	佛山星宝	20.00%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否	否
		顺通投资	63.65%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否	否
肖和生	董事、办公室主任	顺通投资	4.71%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否	否

		佛山宝通	1.52%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谢光炎	独立董事	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	50.00%	生产、销售纸类助剂。环保、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游长庆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39%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刘昌俊	监事、安全环保部经理	顺通投资	0.91%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否	否
李丽玲	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顺通投资	0.67%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否	否
		佛山宝通	1.1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王东亚	总经理	广州太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	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农业机械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棉、麻批发;糖料作物批发;水产品批发;石油	否	否

				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导热油销售(成品油、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粗白油销售(成品油、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白油销售(成品油、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润滑油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钢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销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油料作物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橡胶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润滑油零售;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零售;钢材零售;装饰石材零售;供应链管理;贸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农业项目开发;谷物仓储		
		顺通投资	3.2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否	否
		佛山宝通	9.49%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	否	否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唐凌伟	财务总监	顺通投资	2.14%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否	否
		佛山宝通	3.8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邓立飞	副总经理	顺通投资	1.39%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否	否
		佛山宝通	12.9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林爱清	董事会秘书	顺通投资	0.53%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否	否
		佛山宝通	3.23%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31,979.35	2,016,359.7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698,393.67	5,062,621.37
应收账款	93,155,596.58	120,505,746.66
应收款项融资	5,383,861.41	1,804,672.23
预付款项	3,209,958.18	1,598,281.2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59,050.60	242,188.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3,154,818.10	36,820,594.5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85,341.04	21,742,095.68
流动资产合计	185,178,998.93	189,792,560.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96,585,316.39	211,076,538.35
在建工程	-	330,374.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28,439.78
无形资产	17,339,471.45	17,398,328.6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3,820.06	188,42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5,334.53	2,418,35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6,406.41	928,05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480,348.84	232,368,506.51
资产总计	408,659,347.77	422,161,06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550,331.48	83,904,008.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7,334,062.31	85,430,404.0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484,443.57	1,166,17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441,952.76	3,432,017.79
应交税费	705,660.27	3,234,371.57
其他应付款	669,803.85	2,728,859.4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9,402.97	10,148,295.28
其他流动负债	2,607,054.21	151,603.34
流动负债合计	194,592,711.42	190,195,73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966,600.00	36,989,6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9,015,522.32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66,600.00	46,005,122.32
负债合计	225,559,311.42	236,200,86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200,000.00	6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5,234,109.73	64,434,555.1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9,204,583.89	4,289,449.92
盈余公积	5,831,948.60	5,793,439.8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0,629,394.13	49,242,75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00,036.35	185,960,204.6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00,036.35	185,960,20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659,347.77	422,161,066.8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8,651,093.52	803,076,066.14
其中：营业收入	828,651,093.52	803,076,066.1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35,951,400.85	773,049,198.62
其中：营业成本	762,922,799.56	721,077,986.7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227,402.40	2,034,086.67
销售费用	12,443,854.92	13,041,467.28
管理费用	15,829,975.22	10,787,974.25
研发费用	35,222,230.26	22,423,749.09
财务费用	7,305,138.49	3,683,934.58
其中：利息收入	45,777.46	79,726.06
利息费用	7,215,010.34	3,630,618.95
加：其他收益	816,796.08	1,589,926.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639.48	-167,52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585,266.19	-10,414,724.15
资产减值损失	19,740.10	-48,790.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3,144.44	20,985,753.89
加：营业外收入	62,031.27	48,723.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71,042.87	294,85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2,156.04	20,739,619.52
减：所得税费用	-5,299.19	1,479,149.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6,856.85	19,260,469.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86,856.85	19,260,469.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6,856.85	19,260,469.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6,856.85	19,260,46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6,856.85	19,260,46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3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2,548,818.43	858,655,08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20,199.4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259.45	2,393,80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253,277.29	861,048,88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685,310.94	811,221,026.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43,551.95	25,194,45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7,314.59	16,360,19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6,345.91	3,244,44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492,523.39	856,020,13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753.90	5,028,75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97,627.74	135,577,91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7,627.74	135,577,9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627.74	-135,577,91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502,9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894,666.09	172,495,284.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94,666.09	223,998,234.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265,200.00	93,751,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95,579.52	7,357,130.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5,117.40	4,704,00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65,896.92	105,812,83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8,769.17	118,185,40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4.08	15,496.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3,869.41	-12,348,25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743.71	13,897,00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2,613.12	1,548,743.7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005.88	1,330,73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106,119.60	5,062,621.37
应收账款	36,888,186.70	117,326,851.65
应收款项融资	3,833,747.75	1,804,672.23
预付款项	11,082,052.28	1,054,205.54
其他应收款	178,803,695.38	115,069,260.43
存货	16,319,787.95	34,811,840.7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630,912.73	9,406,637.25
流动资产合计	262,482,508.27	285,866,822.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100,000.00	5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518,967.43	23,696,270.75
在建工程	-	330,374.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522,455.76	3,229,287.0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3,820.06	188,42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271.67	2,229,27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56,514.92	79,773,624.14
资产总计	344,039,023.19	365,640,44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551,958.70	83,904,008.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237,200.29	67,062,856.4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415,381.42	1,166,179.50
应付职工薪酬	2,538,444.94	3,040,694.84
应交税费	616,389.33	3,159,193.96
其他应付款	2,900,537.50	12,422.0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8,932.98	7,560,075.07
其他流动负债	2,169,129.59	151,603.34
流动负债合计	151,157,974.75	166,057,03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9,015,522.32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015,522.32
负债合计	151,157,974.75	175,072,556.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200,000.00	6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5,234,109.73	64,434,555.1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7,302,052.03	3,685,535.99
盈余公积	5,831,948.60	5,793,439.81
一般风险准备	52,312,938.08	54,454,359.02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81,048.44	190,567,88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039,023.19	365,640,446.4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4,374,334.59	798,396,101.27
减：营业成本	581,137,994.94	716,804,434.65

税金及附加	1,288,822.19	1,918,308.23
销售费用	8,844,024.26	12,405,747.70
管理费用	10,695,290.50	10,214,181.08
研发费用	21,469,388.36	22,423,749.09
财务费用	4,936,119.22	3,436,838.94
其中：利息收入	36,634.06	79,030.26
利息费用	4,884,222.18	3,383,791.51
加：其他收益	800,300.59	1,585,19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401.44	-167,52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4,910,250.55	-10,243,457.04
资产减值损失	19,740.10	-48,790.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1,584.92	22,318,267.76
加：营业外收入	58,350.81	48,723.54
减：营业外支出	460,957.17	239,01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8,978.56	22,127,973.39
减：所得税费用	743,890.71	1,604,006.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087.85	20,523,967.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85,087.85	20,523,967.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087.85	20,523,967.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719,966.88	856,775,57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715.01	2,033,55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230,681.89	858,809,12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749,519.50	801,515,25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91,296.39	24,970,52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8,740.31	16,250,75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940.30	2,792,90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741,496.50	845,529,4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89,185.39	13,279,69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0,000.00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000.00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0,483.85	4,407,31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45,305.16	99,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05,789.01	104,107,31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05,789.01	-103,807,31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502,9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657,315.15	132,495,284.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57,315.15	183,998,234.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93,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78,979.46	6,336,33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6,433.40	4,670,83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55,412.86	104,257,17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02.29	79,741,06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4.08	15,496.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727.25	-10,771,05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733.13	12,101,79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005.88	1,330,733.1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云浮晨宝	100.00%	100.00%	5,0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取得
2	广州飞亚	100.00%	100.00%	1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字[2023]第 32705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确定收入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p> <p>事项描述：</p> <p>2022 年度、2021 年度广东晨宝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28,651,093.52 元，803,076,066.1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87%。</p> <p>公司主营业务为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涂料用树脂等。由于营业收入是广东晨宝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东晨宝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对账单等；</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及往来余额；</p> <p>(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记录与确认；</p> <p>(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

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年均营业收入总额的0.5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

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

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A: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

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C: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D: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E: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F: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

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

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A: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

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使用确定有限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A: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B: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C: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树脂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

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40,0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

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2、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和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即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59,465.00	59,46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237.72	31,237.72
租赁负债	-	28,227.28	28,227.28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25%。

③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④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⑤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不适用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不适用	[注 2]

[注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如涉及）。上述规定的实施，未对本公司本年度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规定的实施，未对本公司本年度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注 2]：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上述规定的实施，未对本公司本年度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

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规定的实施，未对本公司本年度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59,465.00	59,465.00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237.72	31,237.72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28,227.28	28,227.28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复审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期限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8,651,093.52	803,076,066.14
综合毛利率	7.93%	10.21%
营业利润（元）	-5,683,144.44	20,985,753.89
净利润（元）	-6,086,856.85	19,260,46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1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03,207.80	18,113,135.44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076,066.14 元和 828,651,093.52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5,575,027.38 元，保持增长趋势。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21% 和 7.93%，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2 年云浮晨宝折旧费用增长较多，安全生产费计提增多以及天然气价格上涨引起的成本上升。关于公司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260,469.95 元和 -6,086,856.85 元，2022 年出现业绩亏损，主要是 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云浮晨宝成本上升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子公司云浮晨宝投产后期间费用增长较多导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3% 和 -3.2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13,135.44 元和 -6,403,207.80 元，下降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变动导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不饱和和聚酯树脂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399,306,557.47	48.19%	400,498,553.83	49.87%
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236,941,656.48	28.59%	205,369,363.36	25.57%
涂料用树脂	189,081,015.41	22.82%	192,897,733.28	24.02%
其他	2,257,736.92	0.27%	2,666,212.05	0.33%
其他业务收入	827,586,966.27	99.87%	801,431,862.52	99.80%
其他 ^{注1}	1,064,127.25	0.13%	1,644,203.62	0.2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28,651,093.52	100.00%	803,076,066.1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注2}	1,064,127.25	0.13%	1,644,203.62	0.20%
合计	828,651,093.52	100.00%	803,076,066.1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076,066.14 元和 828,651,093.5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占营业收入比例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p> <p>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和涂料用树脂，其中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销售占比最高。</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其中，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和涂料用树脂销售收入基本保持平稳，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2022 年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下游玻璃钢需求有所增长，且公司产能扩大，客户订单交付能力增强。</p>			

注 1：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是其他类树脂和受托加工业务。

注 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销售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704,357,882.76	85.00%	700,763,238.51	87.26%
境内其他地区	123,679,744.28	14.93%	102,350,219.20	12.74%
境内小计	828,037,627.04	99.93%	803,113,457.71	100.00%
境外	613,466.48	0.07%	-37,391.58	0.00%
合计	828,651,093.52	100.00%	803,076,066.1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地区，占比在 85%以上，主要原因是：（1）华南地区是国内建材、家居产业厂商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客户资源丰富，公司的下游客户多集中在华南地区；（2）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广东，且公司主要产品在常温常压下为液体，运输价格较高，产品销售半径有限，因此公司主要服务华南地区客户。</p> <p>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2021 年境外销售为负数是公司调整往期收入导致。</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28,651,093.52	100.00%	803,076,066.14	100.00%
合计	828,651,093.52	100.00%	803,076,066.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均为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	佛山市欧铂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用树脂	产品质量问题	766,982.30	2021 年
2021 年	武汉市拓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产品质量问题	299,823.01	2021 年
2021 年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产品质量问题、包装问题	237,345.21	2021 年
2021 年	东莞市恒昌复	增强型不饱和	产品质量问	147,050.08	2021 年

	合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涂料用树脂	题、客户经营原因		
2021年	中山市速耐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用树脂	产品质量问题	144,619.47	2021年
2021年	佛山市柏仕隆建材有限公司	非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产品质量问题	127,327.43	2021年
2021年	肇庆市鸿道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用树脂	客户调整订单	122,654.87	2021年
2021年	广东全球通管网有限公司	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产品质量问题	120,902.65	2021年
2021年	深圳市瑞祥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客户调整订单	110,973.45	2021年
2021年	广东纤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客户经营原因	104,743.36	2021年
2021年	其他客户	非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涂料用树脂	产品质量问题、客户经营原因等	730,672.09	2021年
2022年	云浮市欧铂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用树脂、非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产品质量问题	1,390,896.47	2022年
2022年	枣阳市奥杰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涂料用树脂	客户经营原因	268,477.88	2022年
2022年	云浮市创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客户调整订单	260,710.27	2022年
2022年	肇庆爱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产品质量问题	238,400.18	2022年
2022年	广西恒泰达管业有限公司	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产品质量问题	218,442.48	2022年
2022年	广东政通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产品质量问题	178,482.30	2022年
2022年	广东粤通实业有限公司	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产品质量问题	159,646.02	2022年
2022年	佛山市柏仕隆建材有限公司	非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产品质量问题	120,318.58	2022年
2022年	广东千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客户经营原因	108,637.17	2022年
2022年	佛山市阿德曼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产品质量问题	101,725.66	2022年
2022年	其他客户	非增强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增强型不饱和和	产品质量问题、客户经营原因等	690,201.91	2022年

		聚酯树脂、涂 料用树脂			
合计	-	-	-	6,649,032.84	-

注：报告期各期收入冲回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下的客户未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合计共 6,649,032.84 元，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2,913,093.93 元和 3,735,938.91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36%和 0.45%。其中，产品质量问题主要包括产品纯度、固化时间、包装桶存在固化残料等未达到客户验收标准，主要是公司产品在常态下为液体，存储、运输过程中易受到环境影响产品性状。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各项成本要素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采用品种法，根据生产领料情况与每个产品的物料清单（BOM），以每个产品为归集对象。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构成，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

材料成本包括材料购买价格、运杂费、装卸费、定额内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及挑选费用等。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成本，凡直接用于生产的材料和自制半成品，按照生产领料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核算，不能直接认定的，按产量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

财务人员每月末按照各成本中心归集生产人员的薪酬作为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可以直接认定的，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不能直接认定的，按照产量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简介成本支出，如间接人工费、租赁费、燃料与动力费、水电费、折旧费等。

财务人员每月根据费用的核算口径按照成本中心归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并按产品产量进行合理分配。

④运输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运输费用核算货物发出交付客户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公司无自有运输车辆，委托运输公司运送。

财务人员每月根据运输公司的结算单归集当月发生的运输费用，按当月发货的重量进行合理分配。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完成，产品入库时，根据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

库存商品销售发出时，公司根据产品核算的成本，借记“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产品实现销售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依据相应的签收单、确认函、报关单及提单等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368,771,870.57	48.34%	368,873,075.84	51.15%
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216,196,774.09	28.34%	177,423,285.99	24.61%
涂料用树脂	175,053,371.22	22.95%	171,774,654.47	23.82%
其他	2,268,619.73	0.30%	2,189,888.74	0.30%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762,290,635.61	99.92%	720,260,905.04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632,163.95	0.08%	817,081.71	0.11%
合计	762,922,799.56	100.00%	721,077,986.7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21,077,986.75 元和 762,922,799.56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20,260,905.04 元和 762,290,635.61 元，占比均在 99% 以上，与收入规模相匹配。</p> <p>2022 年，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营业成本占比较 2021 年提高 3.73%，主要是 2022 年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销售收入占比提高 3.03%，成本变化与收入变化相匹配。</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91,927,137.54	90.69%	681,112,595.96	94.46%
直接人工	9,983,658.93	1.31%	6,810,798.28	0.94%
制造费用	46,542,554.38	6.10%	20,605,404.58	2.86%
运输费用	14,469,448.70	1.90%	12,549,187.92	1.74%
合计	762,922,799.56	100.00%	721,077,986.7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p>			

	<p>费用构成。</p> <p>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苯乙烯、二甘醇、乙二醇、苯酐、顺酐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达到90%以上，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工艺的特点。</p> <p>2022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1）2022年部分原材料如二甘醇、乙二醇、顺酐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价格较2021年下降。（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优惠；（3）部分产品公司通过研发新配方调整用料，一定程度降低了产品的材料成本。</p> <p>2022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1）云浮晨宝的厂房及设备成新度较高，折旧摊销费较高；（2）云浮晨宝投产不满一年，安全生产费按当年收入计提导致2022年公司安全生产计提基数较大，叠加2022年安全生产费新规提高了计提比例，公司安全生产费增长较多；（3）云浮地区的天然气价格比佛山地区天然气价格要高，云浮晨宝投产后拉高了燃料成本。</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399,306,557.47	368,771,870.57	7.65%
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236,941,656.48	216,196,774.09	8.76%
涂料用树脂	189,081,015.41	175,053,371.22	7.42%
其他	2,257,736.92	2,268,619.73	-0.48%
主营业务小计	827,586,966.27	762,290,635.61	7.89%
其他业务	1,064,127.25	632,163.95	40.59%
合计	828,651,093.52	762,922,799.56	7.93%
原因分析	<p>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7.93%，主营业务毛利率为7.89%，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是：（1）2022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不振，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降低；（2）子公司云浮晨宝投产后，产能尚需时间消化，而新设备新厂房的折旧摊销费较高，拉高了产品的单位成本；（3）2022年，云浮晨宝按照当年收</p>		

	入计提安全生产费，导致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基数较大，且安全生产费新规提高了计提比例，因此 2022 年公司安全生产费增长较多，相应增加了成本；（4）2022 年天然气价格上涨较多，且云浮地区天然气价格较佛山高，公司燃料成本上升，公司的营业成本因此相应上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400,498,553.83	368,873,075.84	7.90%
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205,369,363.36	177,423,285.99	13.61%
涂料用树脂	192,897,733.28	171,774,654.47	10.95%
其他	2,666,212.05	2,189,888.74	17.87%
主营业务小计	801,431,862.52	720,260,905.04	10.13%
其他业务	1,644,203.62	817,081.71	50.31%
合计	803,076,066.14	721,077,986.75	10.21%
原因分析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0.21%，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0.13%，其中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毛利率为 7.90%，较其他产品毛利率偏低，主要是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主要应用于人造石材行业，毛利率较低。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93%	10.21%
永悦科技（603879）	6.18%	10.98%
上纬新材（688585）	12.97%	8.46%
博菲电气（001255）	36.42%	37.04%
兴业股份（603928）	14.81%	14.21%
光华股份（001333）	16.53%	20.94%
神剑股份（002361）	12.11%	15.04%
原因分析	<p>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合成树脂行业公司，整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不同公司的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及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p> <p>（1）公司与永悦科技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相似性较高，生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下游主要用于生产玻璃钢、人造石、涂料等，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p> <p>（2）上纬新材主要产品为乙烯基酯树脂、特种树脂等，下游</p>	

	<p>主要应用于生产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等，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p> <p>(3) 博菲电气主要产品为绝缘树脂，主要为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等领域提供绝缘材料，与广东晨宝存在较大差异</p> <p>(4) 兴业股份主要产品为铸造用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主要应用于铸造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p> <p>(5) 光华股份主要产品是 TGIC 固化树脂、HAA 固化树脂、环氧固化树脂等，主要应用于粉末涂料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p> <p>(6) 神剑股份主要产品分为户外型聚酯树脂和混合型聚酯树脂两大类，与光华股份类似，主要应用于粉末涂料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p> <p>综上所述，公司与永悦科技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类似，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其他合成树脂行业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8,651,093.52	803,076,066.14
销售费用（元）	12,443,854.92	13,041,467.28
管理费用（元）	15,829,975.22	10,787,974.25
研发费用（元）	35,222,230.26	22,423,749.09
财务费用（元）	7,305,138.49	3,683,934.58
期间费用总计（元）	70,801,198.89	49,937,125.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0%	1.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1%	1.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5%	2.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8%	0.4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54%	6.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9,937,125.20 元	

	和 70,801,198.89 元，2022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1）云浮晨宝投产导致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以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2）云浮晨宝新设备及新产品试产研发导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3）公司为建设云浮晨宝筹措资金，新增较多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较多。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包装费	8,811,211.82	10,476,469.61
职工薪酬	1,964,731.76	1,705,569.93
折旧及摊销费	1,148,838.34	432,806.32
股份支付	126,741.48	183,996.44
业务招待费	79,154.63	111,558.49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65,961.17	36,186.57
差旅费	37,118.92	38,113.78
办公及通讯费	11,597.34	15,692.13
其他费用	198,499.46	41,074.01
合计	12,443,854.92	13,041,467.28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包装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041,467.28 元和 12,443,854.92 元，基本保持平稳。</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包装费较高，主要是公司生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常温下为液体，需要以包装桶进行储存、运输、销售。公司存在塑料桶、铁桶、不锈钢桶三种包装桶，对于塑料桶和铁桶，销售时公司未对其单独计价，且塑料桶、铁桶单位价值较小，因此公司将塑料桶、铁桶的包装桶费用以一次摊销法计入销售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05,569.93 元和 1,964,731.76 元，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待遇水平有所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432,806.32 元和 1,148,838.34 元。2022 年折旧及摊销费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p>	

	2021 年末新购置了一批不锈钢包装桶，对于不锈钢包装桶，其单位价值较高且较为耐用，公司发货后会进行回收，公司确认为固定资产并在 2022 年开始逐期摊销。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934,065.10	6,785,463.09
折旧与摊销	2,712,051.01	633,801.76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1,211,149.75	804,549.76
股份支付	656,702.86	773,170.48
业务招待费及业务宣传费	547,750.30	519,926.76
办公及通讯费	468,836.47	501,198.24
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	398,635.36	339,107.51
修理费及水电费	334,057.46	222,195.41
保险及会议费	162,298.32	56,767.53
其他费用	404,428.59	151,793.71
合计	15,829,975.22	10,787,974.25
原因分析	<p>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0,787,974.25 元和 15,829,975.22 元，整体增长较多，主要是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增加较多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6,785,463.09 元和 8,934,065.10 元，有所增长，主要是子公司云浮晨宝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投产，公司扩充招聘了相应的管理层和普通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增长较多，职工薪酬相应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633,801.76 元和 2,712,051.01 元，增长较多，主要是云浮晨宝 2021 年 12 月投产，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开始摊销。</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29,657,198.07	17,294,977.57
人工费用	4,617,760.75	4,174,564.28
折旧费用	528,189.76	408,206.07
长期待摊费用	64,601.77	64,601.76
股份支付	11,903.39	75,782.55

其他费用	342,576.52	405,616.86
合计	35,222,230.26	22,423,749.09
原因分析	<p>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费用、人工费用、折旧费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2,423,749.09 万元和 35,222,230.26 元，整体增长较多，主要是直接投入增长较多所致。</p> <p>报告期内，直接投入费用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云浮晨宝新设备及新产品试产研发的领料增加，公司为了加快产能消化，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力度，2022 年，云浮晨宝新增研发项目 5 项，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新型涂料树脂、新型醇酸树脂等新产品及相应生产工艺的试验。</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7,215,010.34	3,630,618.95
减：利息收入	45,777.46	79,726.06
银行手续费	-30,154.78	-15,496.36
汇兑损益	91,817.65	8,128.8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52.72	1,928.28
票据贴现费	74,242.74	140,409.25
合计	7,305,138.49	3,683,934.58
原因分析	<p>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683,934.58 元和 7,305,138.49 元，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22 年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有所增长；（2）公司 2021 年 7 月以公司设备进行融资租赁融资 2,000 万元，2022 年融资费用增加。</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793,543.48	1,578,411.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2,123.88	6,999.86

增值税减免	1,128.72	4,514.88
合计	816,796.08	1,589,926.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589,926.42 元和 816,796.08 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804,639.48	-167,525.79
合计	-804,639.48	-167,525.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20,004.02	314,220.32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481,025.73	-10,730,087.3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5,763.56	1,142.90
合计	1,585,266.19	-10,414,724.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414,724.15 元和 1,585,266.19 元，主要是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5,873.56	-
罚没收入	19,384.94	-
其他利得	16,772.77	48,723.54
合计	62,031.27	48,723.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8,723.54 元和 62,031.27 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26.96	8,101.36
捐赠及赞助支出	60,000.00	285,840.00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212,944.66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95,045.55	-
其他	525.70	916.55
合计	471,042.87	294,857.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4,857.91 元和 471,042.87 元。其中 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向佛山市三水区慈善会的教育基金捐赠支出，2022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向曾远东支付的诉讼赔偿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4,672.20	1,582,926.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011.60	-246,13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23.88	6,999.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7,784.48	1,343,792.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91,433.53	196,457.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6,350.95	1,147,334.5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科技创新平台扶持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13,293.00	351,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专项资金		220,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企业用气扶持补助		17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人才引进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发明专利扶持补助		9,0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稳岗补贴	47,190.48	6,781.6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扶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专项补贴	25,5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资金	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793,543.48	1,578,411.68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831,979.35	3.69%	2,016,359.72	1.06%
应收票据	8,698,393.67	4.70%	5,062,621.37	2.67%
应收账款	93,155,596.58	50.31%	120,505,746.66	63.49%
应收款项融资	5,383,861.41	2.91%	1,804,672.23	0.95%
预付款项	3,209,958.18	1.73%	1,598,281.20	0.84%
其他应收款	659,050.60	0.36%	242,188.99	0.13%
存货	53,154,818.10	28.70%	36,820,594.52	19.40%
其他流动资产	14,085,341.04	7.61%	21,742,095.68	11.46%
合计	185,178,998.93	100.00%	189,792,560.3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8,979.26 万元、18,517.90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35%、86.62%。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074.00	-
银行存款	6,822,904.35	2,015,358.72
其他货币资金	1,001.00	1,001.00
合计	6,831,979.35	2,016,359.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货账户资金	1,001.00	1,001.00
合计	1,001.00	1,001.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诉讼冻结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46.76 万元、198.9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冻结资金，系自然人蒋云秋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进行财产保全，冻结金额 46.7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冻结资金，系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进行财产保全，冻结金额为 198.94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96,048.60	2,080,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2,345.07	2,982,421.37
合计	8,698,393.67	5,062,621.3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655,130.00
合计	-	-	655,13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36,988.64	7.92%	8,436,988.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73,484.82	92.08%	4,917,888.24	5.01%	93,155,596.58
合计	106,510,473.46	100.00%	13,354,876.88	12.54%	93,155,596.58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83,494.89	6.27%	8,483,494.8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848,154.38	93.73%	6,342,407.72	5.00%	120,505,746.66
合计	135,331,649.27	100.00%	14,825,902.61	10.96%	120,505,746.6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云浮西雅图石英石有限公司	898,920.00	898,920.00	100%	客户公司经营异常，账龄3-4年，预计收不回
2	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3,834,111.18	3,834,111.18	100%	客户公司经营异常，账龄3-4年，预计收不回
3	佛山晟润玻璃钢有限公司	95,931.00	95,931.00	100%	客户公司经营异常，账龄3-4年，预计收不回
4	桂林国讯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57,320.00	57,320.00	100%	客户公司经营异常，账龄2-3年，预计收不回
5	蓬江区腾龙工艺厂	53,740.00	53,740.00	100%	客户公司经营异常，账龄3-4年，预计收不回
6	佛山市蓝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	3,422,474.46	3,422,474.46	100%	客户公司经营异常，账龄3-4年，预计收不回
7	广州市精美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74,492.00	74,492.00	100%	客户公司经营异常，账龄3-4年，预计收不回
合计	-	8,436,988.64	8,436,988.64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云浮西雅图石英	898,920.00	898,920.00	100%	客户公司经营异常，账龄

	石有限公司				2-3年, 预计收不回
2	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3,834,111.18	3,834,111.18	100%	客户公司经营异常, 账龄2-3年, 预计收不回
3	佛山晟润玻璃钢有限公司	95,931.00	95,931.00	100%	客户公司经营异常, 账龄2-3年, 预计收不回
4	蓬江区腾龙工艺厂	53,740.00	53,740.00	100%	客户公司经营异常, 账龄2-3年, 预计收不回
5	佛山市蓝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	3,526,300.71	3,526,300.71	100%	客户公司经营异常, 账龄2-3年, 预计收不回
6	广州市精美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74,492.00	74,492.00	100%	客户公司经营异常, 账龄2-3年, 预计收不回
合计	-	8,483,494.89	8,483,494.89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789,204.82	99.71%	4,889,460.24	5.00%	92,899,744.58
1至2年	284,280.00	0.29%	28,428.00	10.00%	255,852.00
合计	98,073,484.82	100.00%	4,917,888.24	5.01%	93,155,596.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6,848,154.38	100.00%	6,342,407.72	5.00%	120,505,746.66
合计	126,848,154.38	100.00%	6,342,407.72	5.00%	120,505,746.6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浮市欧铂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32,685.11	1年以内	18.15%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2,569.31	1年以内	7.95%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8,160.00	1年以内	6.12%
佛山市欧泊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8,564.50	1年以内	4.65%
衡阳市雅典娜石英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9,460.00	1年以内	3.88%
合计	-	43,391,438.92	-	40.75%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2,953.51	1年以内	8.65%
佛山市欧铂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8,041.74	1年以内	5.65%
佛山市欧泊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1,025.20	1年以内	5.34%
云浮市金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1,609.00	1年以内	4.36%
云浮兆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5,149.00	1年以内	3.99%
合计	-	37,878,778.45	-	27.9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为10,651.05万元,相比于上年末下降-2,882.12万元,主要原因:(1)公司通过加强对于应收账款催纳入业务员的业绩考核等方式强化对于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2)公司2022年四季度收入相比于2021年四季度有所下降,相应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同比有所减少。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的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6,510,473.46	135,331,649.27
营业收入	828,651,093.52	803,076,066.1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收入的比重	12.85%	16.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价值及占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款,回收风险较小。

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永悦科技	2.83%	11.67%	32.42%	78.73%	100.00%	100.00%

上纬新材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博菲电气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兴业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光华股份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神剑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57%	10.33%	28.48%	65.75%	88.00%	100.00%
挂牌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上纬新材以逾期天数（非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未逾期的违约损失率为 0.09%，逾期 1-90 天的违约损失率为 0.66%，逾期 91-180 天的违约损失率为 16.72%，逾期 181-270 天的违约损失率为 75.37%，逾期超过 271 天的违约损失率为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5,383,861.41	1,804,672.23
合计	5,383,861.41	1,804,672.2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54,282.05	-	13,436,376.70	-
合计	14,454,282.05	-	13,436,376.7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将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

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以下简称“6+9”）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收到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列报于“应收票据”项目。

1、应收票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管理某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系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则该类金融资产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应列报于“应收票据”项目。

2、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出售某金融资产（包括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对于公司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系以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则该类金融资产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应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综上，公司关于相关金融资产的划分依据充分、合理。

（二）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2022 年及 2021 年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538.39 万元、180.47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538.39	180.47
合计	538.39	180.47

（三）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收到的票据主要分为两类：

1、一类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此类票据信用风险低，公司对其的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主要包括 6+9 银行承兑的票据，该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很小，公司背书或贴现时即终止确认。

2、另一类是商业承兑汇票或除前述银行外其他银行承兑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这类承兑汇票可能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银行和供应商接受程度较低，背书和贴现有一定难度，故公司对其的管理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要目的。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

已背书或贴现票据不终止确认。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5.43	1,111.9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445.43	1,111.96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3.64	703.5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343.64	703.57

综上所述，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09,958.18	100.00%	1,598,281.20	100.00%
合计	3,209,958.18	100.00%	1,598,281.2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富盈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600.00	25.2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973.45	24.0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111.42	11.5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新疆凯链捷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	7.4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855.03	6.01%	1年以内	预付热能款
合计	-	2,385,539.90	74.31%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元）	占期末余	账龄	款项性质

	关系		额的比例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593.35	20.18%	1年以内	预付热能款
佛山市优飞达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160.00	18.40%	1年以内	预付技术服务费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779.13	12.2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非关联方	168,823.40	10.56%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江西桥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20.66	5.5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070,376.54	66.9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59,050.60	242,188.9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659,050.60	242,188.9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6,220.82	17,170.22	-	-	-	-	676,220.82	17,170.22
合计	676,220.82	17,170.22	-	-	-	-	676,220.82	17,170.22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595.65	1,406.66	-	-	-	-	243,595.65	1,406.66
合计	243,595.65	1,406.66	-	-	-	-	243,595.65	1,406.6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3,404.40	100.00%	17,170.22	5.00%	326,234.18
合计	343,404.40	100.00%	17,170.22	5.00%	326,234.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133.29	100.00%	1,406.66	5.00%	26,726.63
合计	28,133.29	100.00%	1,406.66	5.00%	26,726.6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非关联方往来款	343,404.40	17,170.22	326,234.18
应收职工款	134,832.59	-	134,832.59
内部职工借款	68,688.17	-	68,688.17
押金保证金	129,295.66	-	129,295.66
合计	676,220.82	17,170.22	659,050.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非关联方往来款	28,133.29	1,406.66	26,726.63
应收职工款	139,349.08	-	139,349.08
内部职工借款	18,155.28	-	18,155.28
押金保证金	57,958.00	-	57,958.00
合计	243,595.65	1,406.66	242,188.9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东晨宝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72,301.00	一年以内	10.69%
广东晨宝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59,659.95	一年以内	8.82%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7.39%
云浮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49,073.17	一年以内	7.26%
张家强	非关联方	租金及押金	30,200.00	一年以内	4.47%
合计	-	-	261,234.12	-	38.63%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晨宝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76,299.80	一年以内	31.32%
晨宝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61,064.00	一年以内	25.07%
广东金雅苑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965.00	一年以内	9.43%
陈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一年以内	8.21%
云浮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12,790.28	一年以内	5.25%
合计	-	-	193,119.08	-	79.2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47,112.67	-	25,047,112.67
库存商品	20,357,768.84	29,050.01	20,328,718.83
发出商品	7,778,986.60		7,778,986.60
合计	53,183,868.11	29,050.01	53,154,818.1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09,387.32	-	16,609,387.32
库存商品	15,521,430.91	48,790.11	15,472,640.80
发出商品	4,738,566.40		4,738,566.40
合计	36,869,384.63	48,790.11	36,820,594.52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686.94 万元、5,318.39 万元。2022 年度，随着公司云浮子公司投产及新厂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均有所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中增值税留抵税额	2,642,879.89	14,706,402.37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119,595.50	7,035,693.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2,865.65	-
合计	14,085,341.04	21,742,095.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6,585,316.39	87.97%	211,076,538.35	90.84%
无形资产	17,339,471.45	7.76%	17,398,328.63	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0,000.00	2.6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5,334.53	1.06%	2,418,350.20	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6,406.41	0.57%	928,053.50	0.40%
长期待摊费用	123,820.06	0.06%	188,421.83	0.08%
在建工程	0.00	0.00%	330,374.22	0.14%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28,439.78	0.01%
合计	223,480,348.84	100.00%	232,368,506.5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236.85 万元、22,348.03 万元。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合计占比分别为 98.32%、95.72%。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	5,800,000.00	-
合计	5,800,000.00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	5,800,000.00	-	5,8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	5,800,0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916,115.25	9,899,319.66	6,375,647.87	242,439,787.04
房屋、建筑物	141,781,760.10	664,640.97	6,210,417.96	136,235,983.11
生产设备	68,511,312.96	6,864,827.24	-	75,376,140.20
运输设备	2,687,996.59	161,646.01	118,329.91	2,731,312.69
电子设备	2,689,675.66	209,346.28	46,900.00	2,852,121.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245,369.94	1,998,859.16	-	25,244,229.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839,576.90	18,166,638.39	151,744.64	45,854,470.65
房屋、建筑物	5,776,952.05	6,727,068.85	-	12,504,020.90
生产设备	13,543,125.68	5,522,491.42	-	19,065,617.10
运输设备	880,219.15	515,967.47	108,805.24	1,287,381.38
电子设备	1,231,929.90	540,202.70	42,939.40	1,729,193.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07,350.12	4,860,907.95	-	11,268,258.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1,076,538.35	-8,267,318.73	6,223,903.23	196,585,316.39
房屋、建筑物	136,004,808.05	-6,062,427.88	6,210,417.96	123,731,962.21
生产设备	54,968,187.28	1,342,335.82	-	56,310,523.10
运输设备	1,807,777.44	-354,321.46	9,524.67	1,443,931.31
电子设备	1,457,745.76	-330,856.42	3,960.60	1,122,928.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838,019.82	-2,862,048.79	-	13,975,971.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211,076,538.35	-8,267,318.73	6,223,903.23	196,585,316.39

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136,004,808.05	-6,062,427.88	6,210,417.96	123,731,962.21
生产设备	54,968,187.28	1,342,335.82	-	56,310,523.10
运输设备	1,807,777.44	-354,321.46	9,524.67	1,443,931.31
电子设备	1,457,745.76	-330,856.42	3,960.60	1,122,928.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838,019.82	-2,862,048.79	-	13,975,971.0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320,419.99	194,709,365.89	113,670.63	238,916,115.25
房屋、建筑物	15,033,856.61	126,747,903.49	-	141,781,760.10
生产设备	19,145,860.04	49,365,452.92	-	68,511,312.96
运输设备	1,059,309.08	1,628,687.51	-	2,687,996.59
电子设备	1,650,521.57	1,039,154.09	-	2,689,675.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30,872.69	15,928,167.88	113,670.63	23,245,369.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940,263.27	3,004,882.90	105,569.27	27,839,576.90
房屋、建筑物	5,075,146.93	701,805.12	-	5,776,952.05
生产设备	12,684,729.34	858,396.34	-	13,543,125.68
运输设备	600,380.55	279,838.60	-	880,219.15
电子设备	972,649.54	259,280.36	-	1,231,929.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07,356.91	905,562.48	105,569.27	6,407,350.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380,156.72	191,704,482.99	8,101.36	211,076,538.35
房屋、建筑物	9,958,709.68	126,046,098.37	-	136,004,808.05
生产设备	6,461,130.70	48,507,056.58	-	54,968,187.28
运输设备	458,928.53	1,348,848.91	-	1,807,777.44
电子设备	677,872.03	779,873.73	-	1,457,745.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23,515.78	15,022,605.40	8,101.36	16,838,019.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80,156.72	191,704,482.99	8,101.36	211,076,538.35
房屋、建筑物	9,958,709.68	126,046,098.37	-	136,004,808.05
生产设备	6,461,130.70	48,507,056.58	-	54,968,187.28
运输设备	458,928.53	1,348,848.91	-	1,807,777.44
电子设备	677,872.03	779,873.73	-	1,457,745.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23,515.78	15,022,605.40	8,101.36	16,838,019.8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基站租赁	8,000.00	-
生产设备-锅炉供热设备租赁	-	70,174.92
合计	8,000.00	70,174.92

二、关于公司扩产

（一）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万吨） ^注	39.06	8.26
产能利用率	25.03%	87.83%

注：2022年度，公司的总产能39.06万吨，其中广东晨宝6.06万吨、云浮晨宝33万吨。由于云浮晨宝于2021年12月投产，已按照实际生产日期进行折算。

产能利用率方面，公司在2021年度产能利用率接近90%，基本上维持了满负荷生产。

2021年12月云浮新工厂投产，2022年度由于行业下游整体需求疲软，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滑至25.03%。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我国2022年不饱和聚酯树脂有效产能加上当年新开工产能累计达到700万吨，全行业整体开工率约27%，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与行业整体情况无较大差异。

（二）新增厂房的必要性及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公司扩产的背景是基于前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业绩的增长以及自身产能利用即将饱和的现实情况。新增厂房是综合考虑了市场区域、生产规模、产品品类等因素，并于2019年开工建设，具有必要性并与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具体如下：

1、进一步提升对于粤西及广西等地客户的辐射能力

云浮市作为重要的石材基地，聚集了较多的树脂行业的下游客户且土地资源丰富。公司在云浮新建厂房，能过缩短与云浮市欧铂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当地下游客户的物料运输距离，并进一步辐射广西的下游客户。

2、提高优势产品规模及生产精细化程度

生产规模及管理正规化在市场竞争中占有极重要的位置。不饱和聚酯树脂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具有品质稳定、价格合理的优点，在广东省甚至国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属市场热销产品，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规模是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

3、丰富产品品类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为了做大做强树脂产业，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效益，在扩大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规模的基础上，扩展醇酸树脂、UV树脂、PETG特种聚酯等产品品类，增强在下游客户领域的配套辅

助产品能力，推动国内“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三)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如下：

项目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永悦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上纬新材	年限平均法	20	1-10	4.50-4.95
	博菲电气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兴业股份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光华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神剑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永悦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上纬新材	年限平均法	2-15	1-10	6.00-49.50
	博菲电气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兴业股份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光华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神剑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	5	9.7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永悦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上纬新材	年限平均法	5-15	1-10	6.00-19.80
	博菲电气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兴业股份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光华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神剑股份	年限平均法	4	5	24.25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永悦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上纬新材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博菲电气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兴业股份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光华股份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神剑股份	年限平均法	3-5	5	19.40-32.33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折旧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对于公司折旧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原值 新增金额	2021 年 折旧金额 (A)	2022 年 折旧金额 (B)	折旧增加额 (B-A)
房屋、建筑物	12,674.79	70.18	672.71	602.53
生产设备	4,936.55	85.84	552.25	466.41
运输设备	162.87	27.98	51.60	23.61
电子设备	103.92	25.93	54.02	28.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92.82	90.56	486.09	395.53
合计	19,470.94	300.49	1,816.66	1,516.18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相比于 2021 年增加 1,516.18 万元，主要来源于 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除少量在期末库存商品价值反映外，均直接通过期间费用或产品成本结转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关于固定资产减值

结合固定资产盘点程序，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实施了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过程如下：

(一) 针对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房屋建筑物整体状况、搜集类似房屋建筑物市场行情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当期市价大幅度下跌，资产所处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 针对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生产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情况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三) 针对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运输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车辆年检资料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不满足运营条件，资产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四) 针对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资产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情况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经测试，上述资产未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的情况。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465.00	-	59,465.00	59,465.00
房屋及建筑物	59,465.00	-	59,465.00	59,46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025.22	28,439.78	59,465.00	-
房屋及建筑物	31,025.22	28,439.78	59,465.00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439.78	-28,439.78	-	-
房屋及建筑物	28,439.78	-28,439.78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439.78	-28,439.78	-	-
房屋及建筑物	28,439.78	-28,439.78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465.00	-	-	59,465.00
房屋及建筑物	59,465.00	-	-	59,46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1,025.22	-	31,025.22
房屋及建筑物	-	31,025.22	-	31,025.2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465.00	-31,025.22	-	28,439.78
房屋及建筑物	59,465.00	-31,025.22	-	28,439.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465.00	-31,025.22	-	28,439.78
房屋及建筑物	59,465.00	-31,025.22	-	28,439.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额			
废气炉工程	330,374.22	5,600.00	335,974.22	-	-	-	-	-	-
办公楼改造工程		664,640.97	664,640.97	-	-	-	-	-	-
合计	330,374.22	670,240.97	1,000,615.19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废气炉工程	-	330,374.22	-	-	-	-	-	-	330,374.22
电柜改造工程	-	531,315.30	531,315.30	-	-	-	-	-	-
厂房建设工程	37,002,640.86	107,585,414.44	144,588,055.30	-	-	631,306.75	4.25%	项目贷款	-
合计	37,002,640.86	108,447,103.96	145,119,370.60	-	-	631,306.75	-	-	330,374.2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03,404.44	444,731.35	-	20,348,135.79
土地使用权	19,513,293.17	-	-	19,513,293.17
软件	390,111.27	444,731.35	-	834,842.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05,075.81	503,588.53	-	3,008,664.34
土地使用权	2,428,173.80	436,143.48	-	2,864,317.28

软件	76,902.01	67,445.05	-	144,347.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98,328.63	-58,857.18	-	17,339,471.45
土地使用权	17,085,119.37	-436,143.48	-	16,648,975.89
软件	313,209.26	377,286.30	-	690,495.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98,328.63	-58,857.18	-	17,339,471.45
土地使用权	17,085,119.37	-436,143.48	-	16,648,975.89
软件	313,209.26	377,286.30	-	690,495.5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34,097.51	69,306.93	-	19,903,404.44
土地使用权	19,513,293.17	-	-	19,513,293.17
软件	320,804.34	69,306.93	-	390,111.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37,082.60	467,993.21	-	2,505,075.81
土地使用权	1,992,030.32	436,143.48	-	2,428,173.80
软件	45,052.28	31,849.73	-	76,902.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97,014.91	-398,686.28	-	17,398,328.63
土地使用权	17,521,262.85	-436,143.48	-	17,085,119.37
软件	275,752.06	37,457.20	-	313,209.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97,014.91	-398,686.28	-	17,398,328.63
土地使用权	17,521,262.85	-436,143.48	-	17,085,119.37
软件	275,752.06	37,457.20	-	313,209.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1、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2、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13、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实验柜	188,421.83	-	64,601.77	-	123,820.06
合计	188,421.83	-	64,601.77	-	123,820.0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	----------	------	------	----------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31日
实验柜	253,023.59	-	64,601.76	-	188,421.83
合计	253,023.59	-	64,601.76	-	188,421.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3,409,012.63	2,360,977.03
资产减值准备	29,050.01	4,357.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合计	13,438,062.64	2,365,334.5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984,278.82	2,264,768.54
资产减值准备	48,790.11	7,318.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5,087.58	146,263.14
合计	16,008,156.51	2,418,350.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266,406.41	928,053.50
合计	1,266,406.41	928,053.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5	7.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94	24.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99	2.48

2、波动原因分析

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但2022年度由于下游规模疲软等因素影响使得销售规模没有较大增长，使得周转率降低。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9,550,331.48	66.58%	83,904,008.93	44.11%
应付账款	37,334,062.31	19.19%	85,430,404.03	4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9,402.97	7.61%	10,148,295.28	5.34%
合同负债	5,484,443.57	2.82%	1,166,179.50	0.61%
应付职工薪酬	3,441,952.76	1.77%	3,432,017.79	1.80%
其他流动负债	2,607,054.21	1.34%	151,603.34	0.08%
应交税费	705,660.27	0.36%	3,234,371.57	1.70%
其他应付款	669,803.85	0.34%	2,728,859.45	1.43%
合计	194,592,711.42	100.00%	190,195,739.8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两者合计占比为89.03%、85.76%。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及保证借款	8,010,266.67	8,010,266.67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76,293.40	58,826,293.40
抵押借款	20,988,917.02	2,022,222.22
保证借款	20,010,388.89	8,009,533.33
票据贴现	10,464,465.50	7,035,693.31
国内信用证	20,000,000.00	-
合计	129,550,331.48	83,904,008.9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018,460.53	99.15%	85,430,404.03	100.00%
1-2年(含2年)	315,601.78	0.85%	-	-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7,334,062.31	100.00%	85,430,404.0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材料款	4,478,772.92	1个月	12.00%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	材料款	4,181,771.46	1个月	11.20%
惠州市晟发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	材料款	2,049,990.00	1个月	5.49%
无锡市恒达水上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	设备款	1,939,500.00	7个月	5.19%
山东德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	材料款	1,246,000.00	1个月	3.34%
合计	-	-	13,896,034.38	-	37.2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材料款	14,224,183.05	1个月	16.65%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	无关联	材料款	6,649,823.00	1个月	7.78%

公司					
中山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材料款	4,917,374.85	1 个月	5.76%
汕头市金德成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	材料款	1,855,616.00	1 个月	2.17%
浙江津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材料款	1,777,946.20	1 个月	2.08%
合计	-	-	29,424,943.10	-	34.4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5,484,443.57	1,166,179.50
合计	5,484,443.57	1,166,179.5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9,803.85	83.58%	118,859.45	4.36%
1-2 年	-	-	110,000.00	4.03%
2-3 年	110,000.00	16.42%	-	-
3-4 年	-	-	2,500,000.00	91.61%
4-5 年	-	-	-	-
合计	669,803.85	100.00%	2,728,859.4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443,500.00	66.21%	110,000.00	4.03%

往来款	33,153.17	4.95%	18,859.45	0.69%
股东借款	-	-	2,500,000.00	91.61%
应付利息	193,150.68	28.84%	100,000.00	3.66%
合计	669,803.85	100.00%	2,728,859.4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崔发	客户	保证金	283,500.00	1年内	42.33%
萧欢霞	公司股东	利息	154,520.55	1年内	23.07%
舒占红	供应商	保证金	110,000.00	2-3年	16.42%
深圳正浩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50,000.00	1年内	7.46%
陈书文	公司股东	利息	38,630.14	1年内	5.77%
合计	-	-	636,650.69	-	95.05%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萧欢霞	公司股东	股东借款及利息	2,080,000.00	本金3-4年,利息1年内	76.22%
陈书文	公司股东	股东借款及利息	520,000.00	本金3-4年,利息1年内	19.06%
舒占红	供应商	保证金	110,000.00	1-2年	4.03%
员工报销计提	员工	报销款	7,922.06	1年内	0.29%
陈秋月	员工	报销款	6,437.39	1年内	0.24%
合计	-	-	2,724,359.45	-	99.8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应付股东借款利息	193,150.68	100,000.00
合计	193,150.68	100,00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32,017.79	31,158,596.83	31,148,661.86	3,441,952.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61,840.62	1,861,840.62	-
三、辞退福利	-	28,000.00	28,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32,017.79	33,048,437.45	33,038,502.48	3,441,952.7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36,604.92	24,023,873.74	23,928,460.87	3,432,017.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97,844.39	1,197,844.39	-
三、辞退福利	-	79,300.00	79,3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36,604.92	25,301,018.13	25,205,605.26	3,432,017.7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9,487.90	26,407,954.59	26,409,242.53	3,398,199.96
2、职工福利费	-	2,331,859.40	2,331,859.40	-
3、社会保险费	-	906,243.00	906,243.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79,056.36	879,056.36	-
工伤保险费	-	27,186.64	27,186.6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978,590.00	978,59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529.89	533,949.84	522,726.93	43,752.8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432,017.79	31,158,596.83	31,148,661.86	3,441,952.7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6,040.86	21,092,096.96	20,998,649.92	3,399,487.90
2、职工福利费	-	1,308,371.69	1,308,371.69	-
3、社会保险费	-	537,917.71	537,917.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3,584.86	523,584.86	-
工伤保险费	-	14,332.85	14,332.8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56,846.01	656,846.0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64.06	428,641.37	426,675.54	32,529.8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336,604.92	24,023,873.74	23,928,460.87	3,432,017.7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3,359.90	1,318,650.73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1,638,954.71
个人所得税	51,113.51	56,16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34.85	92,383.45
教育费附加	22,667.75	65,988.18
印花税	145,052.95	61,597.20
其他税费	1,731.31	634.32
合计	705,660.27	3,234,371.57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9,402.97	10,148,295.28
其他流动负债	2,607,054.21	151,603.34
合计	17,406,457.18	10,299,898.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0,966,600.00	100.00%	36,989,600.00	80.4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9,015,522.32	19.60%
合计	30,966,600.00	100.00%	46,005,122.3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占比分别为 80.40%、100.00%。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19%	55.95%
流动比率（倍）	0.95	1.00
速动比率（倍）	0.68	0.80
利息支出	7,214,457.62	3,628,690.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0.16	6.69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受到宏观形势不明朗及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导致亏损，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多。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0,753.90	5,028,75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97,627.74	-135,577,91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28,769.17	118,185,40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293,869.41	-12,348,257.31

2、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随着公司云浮子公司完成建厂并投产，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现金流量情况有所改善。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的核心壁垒在于公司能否具备优秀的研发能力，能否结合自身技术及下游客户需求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能否在核心销售范围 500 公里内开拓市场。

公司深耕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近 20 年，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取得了 7 项发明专利和 32 项实用新

型专利，公司生产的“预促进速变型模具树脂”、“高透性工艺品树脂”、“易打磨邻苯型胶衣基体树脂”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成熟的研发和销售团队可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已形成了“客户需求-研发-客户验证-产品销售”的良性循环。公司立足佛山市和云浮市，覆盖我国重要的制造业大省广东省、人造石材生产基地广东省和广西省。上述因素确保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面临落后和被淘汰的风险。

目前行业处于规范整合阶段，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将行业内大量不合格企业淘汰出局。相关行业政策明确提出了对行业发展的规范和支持，行业头部企业集聚效应愈发明显，有利于诸如广东晨宝等在行业具有较大规模的企业。

随着社会生产经营活动的恢复，下游应用领域对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需求逐步回升，公司预计2023年生产经营业绩较2022年会有所提升。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书文	实际控制人	34.74%	-
萧欢霞	实际控制人	5.77%	6.72%
萧子焕	实际控制人	27.01%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佛山星宝	持有公司 9.65%股份的股东，公司实控人之一的萧欢霞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20%股份
顺通投资	持有公司 7.53%股份的股东，公司实控人之一的萧欢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3.65%股份
云浮晨宝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飞亚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云浮晨安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宝昌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的参股公司
东莞市常平洁浩服装辅料店	董事肖和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企业，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被吊销
广州立讯精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刘昌俊持股 50.00%的企业
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光炎持股 50.00%、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被吊销
佛山市盈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永峰持股 33.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注销
广州钧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总经理王东亚曾持股 1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辞去该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不持有该公司股份
广州太合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王东亚持股 10.00%的企业
广州市番禺区星宝合成材料厂	实际控制人萧子焕、萧欢霞及间接股东萧雪霞的父亲萧乃辉 100.00%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吊销
广州番禺同发塑料粉末厂	实际控制人萧子焕、萧欢霞及间接股东萧雪霞的父亲萧乃辉 100.00%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吊销
广州优力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长庆的配偶谢静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东检浩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游长庆的哥哥游长安担任主任的企业
黎平县肇兴镇溪山行旅客栈	独立董事谢光炎的配偶持股 30.00%并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广州煦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谢光炎的配偶持股 4.58%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市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谢光炎曾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广西五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持有广东晨宝 2.01%股份之股东张新华同时持有广西五洋建材有限公司 80%的股份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肖和生	董事、办公室主任
谢光炎	独立董事
游长庆	独立董事
季永峰	独立董事
刘昌俊	监事、安全环保部经理
李丽玲	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梁伟权	监事、生产部副经理
王东亚	总经理
唐凌伟	财务总监
邓立飞	副总经理
林爱清	董事会秘书

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季永峰任高级合伙人

除上表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1) 广州市晨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晨宝”）未作为广东晨宝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广州晨宝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位于白云区，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随着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及相关政策的实施，由于广州晨宝实际生产经营区域不在政府划定的化工园区内，生产受限，于是萧乃辉、陈书文和萧欢霞于 2006 年 1 月设立广东晨宝的前身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晨宝”），并于 2008 年 7 月取得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新建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广州晨宝于 2012 年 5 月营业期限届满，并于 2013 年 6 月成立清算组开始筹备公司注销事宜，2019 年 12 月完成注销。佛山晨宝与广州晨宝的主营业务均为生产和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佛山晨宝的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与广州晨宝原来的供应商和客户有所重合，佛山晨宝的部分员工来源于广州晨宝。

综上所述，广州晨宝作为报告期之前完成注销的历史关联方，在首次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作为广东晨宝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佛山市盈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季永峰持股 33% 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被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广东晨宝	20,840,400	2018.06.20-2024.06.19	抵押	连带	是	萧欢霞以其房屋【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20357号】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7,783,500	2018.06.20-2024.06.19	抵押	连带	是	萧子焕以其房屋【穗房地证字第0607928】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2,733,450	2018.10.16-2024.10.15	抵押	连带	是	萧子焕以其房屋【粤房地证字C0351550】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90,000,000	2018.08.29-2024.05.12	保证	连带	是	佛山星宝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90,000,000	2018.7.17-2024.5.12	保证	连带	是	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

						担保,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70,000,000	2020.10.23-2024.8.22	保证	连带	是	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70,000,000	2020.10.23-2024.8.22	保证	连带	是	佛山星宝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2,870,000	2021.08.09-2026.08.08	抵押	连带	是	萧欢霞以其房屋【粤房地证字第C2049803号】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15,000,000	2021.08.06-2026.08.05	保证	连带	是	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8,000,000	2021.06.01-2026.12.31	保证	连带	是	陈书文、萧欢霞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8,000,000	2021.06.01-2026.12.31	保证	连带	是	萧子焕为公司贷款无偿

						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50,000,000	2021.12.23-2025.11.23	保证	连带	是	陈书文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50,000,000	2021.12.23-2025.11.23	保证	连带	是	萧子焕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50,000,000	2021.12.23-2025.11.23	保证	连带	是	萧欢霞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20,000,000	2022.7.26-2026.7.25	保证	连带	是	陈书文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20,000,000	2022.7.26-2026.7.25	保证	连带	是	萧子焕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广东晨宝	20,000,000	2022.7.26-2026.7.25	保证	连带	是	萧欢霞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云浮晨宝	40,000,000	2020.06.09-2025.06.09	保证	连带	是	陈书文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云浮晨宝	40,000,000	2020.06.09-2025.06.09	保证	连带	是	萧欢霞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云浮晨宝	40,000,000	2020.06.09-2025.06.09	保证	连带	是	萧子焕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云浮晨宝	40,000,000	2020.06.09-2025.06.09	保证	连带	是	佛山星宝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云浮晨宝	10,000,000	2022.1.26-2025.1.26	保证	连带	是	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广东晨宝、佛山星宝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云浮晨宝	50,000,000	2022.6.30-2025.6.30	保证	连带	是	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广东晨宝、佛山星宝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书文	500,000.00	-	500,000.00	-
萧欢霞	2,000,000.00	-	2,0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	-	2,5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书文	500,000.00	-	-	500,000.00
萧子焕	195,100.00	-	195,100.00	-
萧欢霞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695,100.00	1,000,000.00	1,195,100.00	2,5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陈书文	-	500,000.00	股东借款本金
	38,630.14	20,000.00	应付利息
萧欢霞	-	2,000,000.00	股东借款本金
	154,520.54	80,000.00	应付利息
小计	193,150.68	2,60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企业	交易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西五洋建材有限公司 ^注	商品销售	611.61	0.74%	-	-
合计		611.61	0.74%	-	-

注：张新华持有广东晨宝 2.01% 的股份，同时持有广西五洋建材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公司股东佛山星宝、萧欢霞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的顺通投资和全体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广东晨宝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广东晨宝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广东晨宝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广东晨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广东晨宝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广东晨宝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广东晨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晨宝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广东晨宝的资金和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广东晨宝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倘若因历史上关联交易致使广东晨宝损失，以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广东晨宝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广东晨宝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并向应当受偿的主体进行支付。

6.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广东晨宝关联方之日止。”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新设成立佛山市宝昌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法定代表人萧子焕，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塘工业园兴唐路5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尚未实质经营。

2、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新设成立云浮晨安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法定代表人陈书文，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湾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目前尚未实质经营。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3年1-6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635.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8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89.14
每股净资产（元）	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
资产负债率	56.17%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39,450.49
净利润（万元）	-38.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
毛利率	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9.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17.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8%

公司2023年1-6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47
减：所得税影响	-14.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57

公司2023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	-----------	-----------

营业收入（万元）	39,450.49	40,354.05
营业成本（万元）	36,615.12	37,688.97
毛利率	7.19%	6.60%
净利润（万元）	-38.47	-3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9.44	-456.9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17.82	1,023.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8%	2.54%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2022年末及2023年6月30日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收入比重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收入比重
1,290.67	3.27%	1,117.11	1.35%

注：上述在手订单不含发出商品金额。

公司2022年末、2023年6月30日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占当期收入比重较小，主要是公司产品属于化工产品，生产交付周期较短，经营周转较快，客户一般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市场情况分批下订单，较少以长期大额订单形式与公司合作。

5、公司报告期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原材料的不含税采购金额合计为33,933.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数量（万吨）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苯乙烯	1.44	27.35%	10,728.88	31.62%	7.44
二甘醇	1.30	24.70%	7,140.28	21.04%	5.49
苯酐	0.89	16.96%	6,304.15	18.58%	7.05
顺酐	0.78	14.84%	4,984.98	14.69%	6.37
丙二醇	0.13	2.39%	886.79	2.61%	7.04
乙二醇	0.23	4.42%	822.46	2.42%	3.53
其他原材料	0.49	9.34%	3,066.16	9.04%	6.23
合计	5.27	100.00%	33,933.70	100.00%	-

2023年1-6月，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原

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

6、公司报告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3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产品的不含税销售金额合计为36,830.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元/千克)
	数量 (万吨)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2.40	52.19%	19,537.32	53.05%	8.16
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1.53	33.33%	11,569.26	31.41%	7.56
涂料用树脂	0.66	14.48%	5,723.79	15.54%	8.61
合计	4.59	100.00%	36,830.37	100.00%	-

2023年1-6月，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

7、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	-	-	-
陈书文	-	38,630.14	股东借款应付利息
萧欢霞	-	154,520.54	股东借款应付利息
小计	-	193,150.68	-

8、公司报告期后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9、公司报告期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0、公司报告期后债权融资情况

公司期后6个月新增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类型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	2023.3.31-2024.3.31
2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	2023.4.6-2024.4.6
3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	2023.4.13-2024.1.10
4	银行贷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	400.00	2023.3.29-2024.3.22

		大塘支行		
5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3.1.9-2024.1.9
6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3.1.11-2024.1.11
7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3.2.7-2024.2.7
8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2.21-2024.2.21
9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6-2024.3.6
10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9-2024.3.9
11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13-2024.3.13
12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16-2024.3.16
13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20-2024.3.20
14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23-2024.3.23
15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28-2024.3.28
16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30-2024.3.30
17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4.6-2024.4.6
18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4.14-2024.4.14
19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4.18-2024.4.18

注：上述新增贷款全部为原授信额度内滚动借款。

11、公司报告期后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除已披露的新设成立佛山市宝昌晟贸易有限公司、云浮晨安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

12、公司报告期后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研发立项11项，其中广东晨宝6项、云浮晨宝5项，目前均处于在研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万元）	状态
1	环保高性能聚酯分散体的合成	70.73	在研
2	高固低气味不饱和原子灰树脂的研制	88.57	在研
3	一种快速固化砂缸树脂	116.12	在研
4	一种超浸润石粉的工艺品树脂	117.24	在研

5	一种耐沸水的石英石卫浴树脂	143.53	在研
6	一种光稳定性采光瓦树脂	105.57	在研
7	一种塑料回收片制高性能不饱和原子灰树脂	73.08	在研
8	一种快干型低价涂层树脂	102.60	在研
9	一种超级耐水胶衣树脂	70.22	在研
10	一种双环型连续缠绕树脂	86.35	在研
11	一种双环型高延展性石英石树脂	40.62	在研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6,380,000.00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支付违约金 638.00 万元给云浮晨宝，对广东晨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云浮晨宝、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	4,821,239.15	已执行部分金额	客户为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已执行金额后，待支付给广东晨宝的余额为 3,834,111.18 元。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相关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诉讼	2,700,000.00	已执行部分金额	客户为佛山市蓝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该案件扣除已执行金额后，待支付给广东晨宝的余额为 2,520,898.17 元。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相关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901,239.15	-	-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元）	进展及会计处理情况
1	(2023)粤 0607 民初 1285 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聚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刘礼松、刘姣姣	买卖合同纠纷	65,250.00	一审中
2	(2022)粤 5322 民初 855 号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380,000.00	二审中
3	(2022)粤 5322 民初 1266 号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10,770.33	二审中
4	(2023)粤 5322 民初 133 号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郁南县南誉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7,280.25	一审判决已出，在

						上诉期内，根据云浮晨宝与郁南县南誉建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黎均誉签订的《合同结算终止协议》和付款回单，该纠纷已解决
5	(2023)粤 5322 民初 467 号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蒋云秋	财产保全损害赔偿纠纷	19,873.68	已立案，等待排期
6	(2019)粤 0607 民初 4309 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青、李秋霞、董春荣、郭祥	买卖合同纠纷	4,821,239.15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 3,834,111.18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2019)粤 0607 民初 3817 号、(2021)粤 0607 民初 79 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蓝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黎雄杰、麦根祥、区爱金、温文杰	买卖合同纠纷	3,716,645.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 3,422,474.4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2019)粤 0607 民初 4474 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西雅图石英石有限公司、梁业、广东绿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98,920.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 898,92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2019)粤 0607 民初 4018 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晟润玻璃钢有限公司、简伟豪	买卖合同纠纷	95,931.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 95,931.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2019)粤 0607 民初 4473 号 / (2020)粤 0607 执 1596 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精美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4,492.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 74,492.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2021)粤 0607	广东晨宝复合材	桂林国讯石材制	买卖合同纠纷	57,320.00	未执行完

	民初 4327 号	料股份有限公司	造有限公司、黄耀帆、黄神德			毕金额为 57,32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2021) 粤 0607 民初 632 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蓬江区耐肯工艺厂、黄挺文	买卖合同纠纷	53,740.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 53,74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所涉案件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应提未提的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涉诉案件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不适用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不适用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 现金、股票分红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5月21日	2020年度	3,732,000	是	是	否
2022年5月30日	2021年度	2,488,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笔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为客户的实控人指定的关联方向公司代为支付货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方回款	321,860	-
合计	321,860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为客户的实控人指定的关联方向公司代为支付货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货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公司完善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对业务及财务人员的培训，要求客户根据双方协议和公司内控制度，使用客户名下账户进行回款，确保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398956.1	一种树脂生产余料处理系统	发明	2017年6月9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2	ZL201711041840.2	用于卫浴板材的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23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3	ZL201910799672.6	耐水无苯乙烯人造石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15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4	ZL202010793954.8	一种用于柏油路面快速修复的UV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21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5	ZL202011343404.2	一种硼酸改性不饱和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18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6	ZL202011420117.7	一种采光瓦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29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7	ZL202110011213.4	一种耐污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年1月13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8	ZL202121172461.9	固体原料预热水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云浮晨宝	云浮晨宝	原始取得	-
9	ZL202121171655.7	手掌刀防护手套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云浮晨宝	云浮晨宝	原始取得	-
10	ZL202121170406.6	一种利用锅炉尾部余热加热环氧树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云浮晨宝	云浮晨宝	原始取得	-
11	ZL202121172486.9	高效洗瓶用毛刷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云浮晨宝	云浮晨宝	原始取得	-
12	ZL202121092711.8	玻璃反应釜	实用	2021年	云浮晨	云浮晨	原始	-

		快速降温底座	新型	11月2日	宝	宝	取得	
13	ZL202121092795.5	便携式真空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云浮晨宝	云浮晨宝	原始取得	-
14	ZL202121092698.6	液体苯酐卸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云浮晨宝	云浮晨宝	原始取得	-
15	ZL202121092712.2	锥板式粘度计用擦拭夹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云浮晨宝	云浮晨宝	原始取得	-
16	ZL201721039814.1	一种聚酯废水废气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0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17	ZL201721378656.2	回收PET制备不饱和树脂的醇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2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18	ZL201721437145.3	虹吸式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2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19	ZL201721389131.9	防堵塞真空取样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2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20	ZL201721378659.6	固体苯酐集中投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2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21	ZL201920031829.6	一种导热油的调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22	ZL201920737613.1	一种反应釜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23	ZL202020173373.X	一种生产不饱和树脂的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24	ZL202020173374.4	一种用于不饱和聚酯生产中粘度的在线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25	ZL202020175009.7	一种不饱和树脂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26	ZL202020235099.4	编织袋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27	ZL202020233442.1	一种不饱和聚酯树脂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28	ZL202020233443.6	编织袋切割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1185729.8	油泵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30	ZL202021189553.3	真空泵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9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31	ZL202021243305.2	PET 分拣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32	ZL202021231269.8	真空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33	ZL202021231266.4	原料混合设备及树脂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9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34	ZL202021243303.3	循环泵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9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35	ZL202021674881.2	低温树脂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36	ZL202021674760.8	导热油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37	ZL202121462341.2	一种有过滤功能吨桶阀门转接头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38	ZL202121849963.0	一种油水分离受水器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39	ZL202121850217.3	一种粘度计配套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广东晨宝	广东晨宝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1340166.9	一种耐高温、强度高的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2年12月30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晨宝	3744389	1类	201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 年年度采购合同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长期产品购销合同	云浮市欧铂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及辅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长期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四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及辅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销售代理合同	广东汇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树脂及辅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长期产品购销合同	云浮市创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及辅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长期产品购销合同	佛山市欧泊石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及辅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长期产品购销合同	云浮兆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及辅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长期产品购销合同	肇庆爱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及辅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2021 年年度采购合同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10	销售合同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	522.50	已完成
11	销售合同	广东新安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	261.00	已完成
12	销售合同	广州四合复	无	销售不饱和	248.91	已完成

		合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13	销售合同	云浮市裕丰翔云石材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	236.02	已完成
14	销售合同	云浮市裕丰翔云石材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	235.73	已完成
15	销售合同	广州四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	226.52	已完成
16	销售合同	张掖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	230.02	已完成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的主要长期合同和采购总额在 35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无	二乙二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购销合同	江苏富盈石化有限公司	无	苯乙烯	811.60	已完成
3	销售合同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苯乙烯	441.60	已完成
4	销售合同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苯乙烯	432.00	已完成
5	销售合同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无	苯乙烯（30天帐期）合约货	430.56	已完成
6	销售合同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无	苯乙烯	415.65	已完成
7	销售合同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苯乙烯	396.00	已完成
8	销售合同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苯乙烯	372.00	已完成
9	石化产品销售合同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顺酐（液体）	369.60	已完成
10	销售合同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苯乙烯（合约货）	368.00	已完成
11	销售合同	中化石化销	无	苯乙烯（30	366.87	已完成

		售有限公司		天帐期)		
12	销售合同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无	苯乙烯(30天帐期)	364.23	已完成
13	销售合同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苯乙烯	360.00	已完成
14	销售合同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苯乙烯(合约货)	356.00	已完成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三水大塘支行	无	4,525.00	2020.05.30-2021.11.08	广东晨宝房屋、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佛山星宝、云浮晨宝	已完成
2	流动资金借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三水大塘支行	无	1,350.00	2020.05.30-2021.11.08	萧子焕房屋、萧欢霞房屋、佛山星宝、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云浮晨宝	已完成
3	流动资金借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三水大塘支行	无	125.00	2020.05.30-2021.11.08	萧子焕房屋、佛山星宝、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云浮晨宝	已完成
4	流动资金借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三水大塘支行	无	5,000.00	2021.10.13-2023.02.22	广东晨宝房屋、萧子焕房屋、萧欢霞房屋、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佛山星宝	已完成
5	流动资金借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三水大塘支行	无	1,000.00	2021.10.13-2022.08.22	广东晨宝房屋、萧子焕房屋、萧欢霞房屋、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佛山星宝	已完成
6	小微企业抵押e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无	200.00	2021.08.09-2020.08.08	萧欢霞房屋	已完成
7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无	800.00	2021.08.16-2022.08.15	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	已完成
8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800.00	2021.06.18-2022.06.17	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	已完成
9	综合	中信银行股	无	2,000.00	2021.12.23-2022.11.23	陈书文、萧欢霞、	已完

	授信	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萧子焕	成
10	信E 融业 务合 作协 议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无	2,000.00	2022.01.07-2022.11.23	陈书文、萧欢霞、 萧子焕	已完 成
11	授信 协议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无	2,000.00	2022.7.26-2023.7.25	陈书文、萧欢霞、 萧子焕	正在 履行
12	固定 资产 借款	郁南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	无	4,000.00	2020.06.09-2025.06.09	陈书文、萧欢霞、 萧子焕、广东晨 宝、佛山星宝、云 浮晨宝土地、云浮 晨宝房屋、广东晨 宝持有的云浮晨 宝 100%股权	正在 履行
13	流动 资金 借款	广东郁南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无	1,000.00	2022.1.26-2025.1.26	云浮晨宝房屋、陈 书文、萧欢霞、萧 子焕、广东晨宝、 佛山星宝	正在 履行
14	流动 资金 借款	广东郁南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无	5,000.00	2022.6.30-2025.6.30	广东晨宝持有的 云浮晨宝 100%股 权、陈书文、萧欢 霞、萧子焕、广东 晨宝、佛山星宝、 云浮晨宝设备、云 浮晨宝房屋	正在 履行
15	售后 回租 赁合 同	远东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无	2,194.08	2021年6月29日起 30个月	广东晨宝设备	正在 履行

（四） 担保合同

下表的“借款金额”指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或对应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为担保合同的有效期或所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信保合字第 10120199914891875 号	广东 晨宝	大塘信用 社	9,000.00	2018.06.20-2024.06.19	保证	正在 履行
2	信保合字第 10120199913381059 号	广东 晨宝	大塘信用 社	9,000.00	2018.7.17-2022.5.12	保证	已完 成
3	佛农商 2501 高保字 2020 年第 05002 号	广东 晨宝	佛山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6,000.00	2020.06.01-2023.05.31	保证	已完 成

			公司三水大塘支行				
4	佛农商 2501 高保字 2021 年第 08001 号	广东晨宝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大塘支行	7,000.00	2020.10.23-2024.8.22	保证	正在履行
5	佛农商 2501 高保字 2021 年第 08002 号	广东晨宝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大塘支行	7,000.00	2020.10.23-2024.8.22	保证	正在履行
6	44100520210007656	广东晨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1,500.00	2021.08.06-2026.08.05	保证	正在履行
7	GBZ476630120216896	广东晨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0.00	2021.06.01-2026.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8	GBZ476630120216897	广东晨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0.00	2021.06.01-2026.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9	(2021)禅银最保字第 21226901 号	广东晨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2021.12.23-2022.11.23	保证	已完成
10	(2021)禅银最保字第 21226902 号	广东晨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2021.12.23-2022.11.23	保证	已完成
11	(2021)禅银最保字第 21226903 号	广东晨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2021.12.23-2022.11.23	保证	已完成
12	757XY202202501601	广东晨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	2022.7.26-2026.7.25	保证	正在履行
13	757XY202202501602	广东晨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	2022.7.26-2026.7.25	保证	正在履行
14	757XY202202501603	广东晨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	2022.7.26-2026.7.25	保证	正在履行
15	10120209913598697	云浮	郁南县农	4,000.00	2020.06.09-2025.06.09	保证	正在

		晨宝	村信用合作联社				履行
16	10120209913599566	云浮晨宝	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2020.06.09-2025.06.09	保证	正在履行
17	10120209913599612	云浮晨宝	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2020.06.09-2025.06.09	保证	正在履行
18	10120209913599725	云浮晨宝	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2020.06.09-2025.06.09	保证	正在履行
19	10120209913599861	云浮晨宝	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2020.06.09-2025.06.09	保证	正在履行
20	10120229910526147	云浮晨宝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6-2025.1.26	保证	正在履行
21	10120229913824506	云浮晨宝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6.30-2025.6.30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信保合字第10120189918499537	大塘信用社	273.35万元	萧子焕房屋：粤房地证字C0351550	2018.10.16-2024.10.15	正在履行
2	信保合字第10120189915222738号	大塘信用社	2,084.04万元	萧欢霞房屋：粤(2017)市不动产权第05020357号	2018.06.20-2024.06.19	正在履行
3	信保合字第10120189915222669号	大塘信用社	778.35万元	萧子焕房屋：穗房地证字第0607928	2018.06.20-2024.06.19	正在履行
4	佛农商 2501 高抵字 2020 年第 05003 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大塘支行	6,467.21万元	广东晨宝房屋：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2798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2893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2941号、粤	2019.06.14-2026.05.2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2985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3032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3117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3121号、		
5	441006202100161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287.00万元	萧欢霞房屋：粤房地证字第C2049803号	2021.08.09-2026.08.08	正在履行
6	10120209913599929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云浮晨宝土地：粤(2018)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05704号	2020.06.09-2025.06.09	正在履行
7	10120219916740558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云浮晨宝房屋：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6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4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1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1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7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28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7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26号、粤	2020.06.09-2025.06.0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38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7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0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3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4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8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9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6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2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3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2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5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5 号		
8	10120219912209100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广东晨宝持有的云浮晨宝 100%股权	2021.04.20-2025.06.09	正在履行
9	10120229910525428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1,000.00 万元	云浮晨宝房屋：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6 号、	2022.1.26-2025.1.2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4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1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1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7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8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7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6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38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7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0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3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4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8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9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6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2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动产权第0015933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2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5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5号		
10	10120229914039853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广东晨宝持有的云浮晨宝100%股权	2022.6.30-2025.6.30	正在履行
11	10120229914038689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云浮晨宝设备	2022.6.30-2025.6.30	正在履行
12	10120229914037721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云浮晨宝房屋：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6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4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1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1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7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28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7号、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26号、粤2021郁南县不	2022.6.30-2025.6.3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动产权第 001538号、粤 2021郁南县不 动产权第 0015927号、粤 2021郁南县不 动产权第 0015940号、粤 2021郁南县不 动产权第 0015943号、粤 2021郁南县不 动产权第 0015934号、粤 2021郁南县不 动产权第 0015948号、粤 2021郁南县不 动产权第 0015939号、粤 2021郁南县不 动产权第 0015946号、粤 2021郁南县不 动产权第 0015942号、粤 2021郁南县不 动产权第 0015933号、粤 2021郁南县不 动产权第 0015932号、粤 2021郁南县不 动产权第 0015935号、粤 2021郁南县不 动产权第 0015945号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肖和生、谢光炎、游长庆、季永峰、刘昌俊、李丽玲、梁伟权、王东亚、唐凌伟、
--------	--

	邓立飞、林爱清、顺通投资、佛山星宝、萧雪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广东晨宝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二、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广东晨宝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不向其他业务与广东晨宝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三、本人/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晨宝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广东晨宝，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广东晨宝。</p> <p>四、本人/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广东晨宝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广东晨宝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广东晨宝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广东晨宝及广东晨宝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p> <p>六、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广东晨宝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晨宝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在广东晨宝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广东晨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广东晨宝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广东晨宝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广东晨宝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承诺主体名称	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肖和生、谢光炎、游长庆、季永峰、刘昌俊、李丽玲、梁伟权、王东亚、唐凌伟、邓立飞、林爱清、顺通投资、佛山星宝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晨宝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广东晨宝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确保不损害广东晨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二、本人/本企业承诺，避免广东晨宝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广东晨宝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人/本企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广东晨宝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广东晨宝董事会可对本人/本企业采取相关处罚措施，亦可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通过变现本人资产以偿还占用财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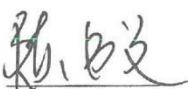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肖和生、刘昌俊、李丽玲、王东亚、唐凌伟、邓立飞、林爱清、陈俏怡、萧凯彤、许志炜、萧雪霞、佛山星宝、顺通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挂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本企业</p>

	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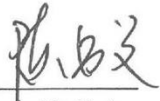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陈书文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书文
 萧欢霞
 萧子焕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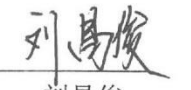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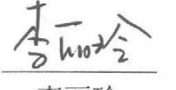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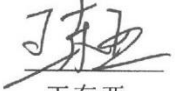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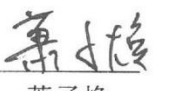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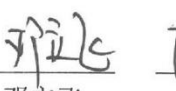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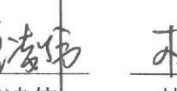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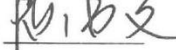
 陈书文	 萧欢霞	 萧子焕	 肖和生
 谢光炎	 游长庆	 季永峰	

全体监事（签字）：

 刘昌俊	 李丽玲	 梁伟权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东亚	 萧子焕	 邓立飞	 唐凌伟	 林爱清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书文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景忠
(代行) 景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鹏
陈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秦荣庆 李辉煌 伍鹏 罗瑞
秦荣庆 李辉煌 伍鹏 罗瑞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谢强
谢 强

经办律师 (签字): 胡宝月
胡宝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沈宏山
沈宏山



2023 年 8 月 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高术峰 吕寻慧
高术峰 吕寻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姚庚春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宏  张宏
邓知行  邓知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